

元大新興債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元大新興債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共計二檔子基金，各子基金概況：

一、「元大新興債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5年期以上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已終止

※本基金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1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9959號函核准終止信託契約及清算。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為110年3月11日。

二、現存子基金為元大新興債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5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一、基金名稱：元大新興債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5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或元大15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

三、基金投資方針：本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 - 4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外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七、核准募集額度：

本基金首次核准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整。

八、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九、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三) 投資人交易本基金前，應再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本基金之操作目標在追蹤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標的指數為 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而標的成分債券之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或除息、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等因素影響)將影響本基金標的指數的走勢，然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

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2、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購、買回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之說明。

(3)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本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匯率變動、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將影響基金的淨值及利息，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信用評等未必能完全反映該標的之信用風險且隨時可能改變。

(四)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三)項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 16 頁至第 17 頁及第 21 頁至第 28 頁。

(五)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本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六) 本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本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債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基金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七) 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 106%(依本基金規

定辦理)，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本基金規定之比例。

(八) 免責聲明：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以「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ICE 15+ Year AAA-BBB Large Cap US Emerging Markets External Sovereign Constrained Index) 之全部或部分為基礎。該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或其關係企業所擁有，且已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授權予元大投信使用。指數為 ICE Data Indices, LLC 與其關係企業之商標，並須經授權才可使用。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及/或其關係企業所維護。ICE Data Indices, LLC 與元大投信或其關係企業並無附屬關係。元大投信已與 ICE Data Indices, LLC 就使用指數簽署授權契約。

「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以下簡稱標的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或其關係企業所擁有，且已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授權予元大投信使用。指數為 ICE Data Indices, LLC 與其關係企業之商標，並須經授權才可使用。標的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及/或其關係企業所維護。ICE Data Indices, LLC 與元大投信或其關係企業並無附屬關係。元大投信已與 ICE Data Indices, LLC 就使用標的指數簽署授權契約。

元大投信或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非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資助、擔保、分銷或推廣，且 ICE Data Indices, LLC 對元大投信、本基金或本基金追蹤指數之能力不作出任何聲明及保證。ICE Data Indices, LLC 對標的指數及其包含之資料於特定目的之適銷性或適合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且排除任何的保證。ICE Data Indices, LLC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任何特殊的、懲罰性的、直接或間接的或衍生的損害或損失(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 ICE Data Indices, LLC 已告知該等損失或損害發生的可能性亦同。ICE Data Indices, LLC 不負責也不參與金融商品發行時機、價格、數量的決定。ICE Data Indices, LLC 不負責金融商品定價、買賣或贖回的公式計算與決策。ICE Data Indices, LLC 並非投資顧問。指數中包含的標的並非代表 ICE Data Indices, LLC 推薦買賣或持有，也不作為投資建議。指數過去表現不代表未來表現。指數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編輯與計算，編輯與計算過程中，ICE Data Indices, LLC 沒有義務納入被授權人或持有人的需求。以上聲明如有與英文版差異，以英文版為準。

(九) 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元大投信：<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14 年 7 月 30 日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話：(02)2717-5555

傳真：(02)2719-5626

經理公司分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5樓

電話：(04)2232-7878

傳真：(04)2232-6262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沛宇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scsb.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49號3樓至12樓

電話：(02)2581-7111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SA

網址：<https://www.statestreet.com/>

電話：617-786-3000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郭柏如會計師、陳賢儀會計師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s://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25220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基金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參、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於 30 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另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或者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肆、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3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3
肆、基金投資	14
伍、投資風險揭露	21
陸、收益分配	28
柒、申購受益憑證	28
捌、買回受益憑證	33
玖、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	37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7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42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45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1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存續期間	51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1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1
肆、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	52
伍、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3
陸、有價證券之出借	54
柒、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54
捌、基金之資產	55
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5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6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6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8
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0
拾肆、收益分配	61
拾伍、受益憑證之買回	61
拾陸、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62
拾柒、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2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63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4
貳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64
貳拾壹、基金之清算	65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	66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	66
貳拾肆、通知及公告	67
貳拾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6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68
壹、事業簡介	68

貳、事業組織.....	70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5
肆、營運情形.....	76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82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83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84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85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85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6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8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90
伍、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90
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91
柒、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96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說明.....	99
【附錄二】「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對照表.....	132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募集額度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整。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基金(以下簡稱本傘型基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本傘型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40 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傘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本基金於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本基金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

五、成立條件

當本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前述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

本傘型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傘型基金成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項目\基金名稱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目前可投資國家	1. 中華民國 2. 墨西哥、印尼、沙烏地阿拉伯、卡達、哥倫比亞、菲律賓、烏拉圭、巴拿馬、秘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哈薩克、以色列、智利、羅馬尼亞、匈牙利、南韓、馬來西亞、波蘭、香港及其他標的指數成分債發行人之國家。
標的指數	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 (ICE 15+ Year AAA-BBB Large Cap US Emerging Markets External Sovereign Constrained Index)
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以追蹤 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投資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2.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證券相關商品	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八、投資地區及標的」所載之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應遵守下列規範：

(1)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

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 (2) 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不符前述第(1)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1)款規定之比例。
 - (3) 因應申購或支付買回款項所致本基金需進行債券交易時，若因該成分債券有下列情事發生而無法成交，導致本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不符前述第(1)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1)款規定之比例：
 - A. 詢價三家以上交易對象均無報價者；或
 - B. 報價價格已偏離前一日該債券成分之資產評價價格漲跌幅百分之二以上，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認有不利於本基金時予以更換進行交易之標的成分債券者。
 - (4)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若因原持有之債券於投資日後之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有不符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調整本基金投資組合至符合金管會規定。
 - (5)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1)款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B.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地或債券發行人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
 - C.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 (6)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款之比例限制。
 - (7) 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4. 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之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5.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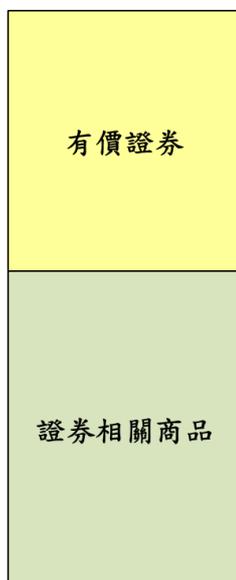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投資策略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因考量市場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債券等情況，本基金將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本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曝險部位比重

- 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基金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100%



投資組合

- ICE 新興市場15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成分債券
- 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
- 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之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

(1)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因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透過同時投資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來補足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2) 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以 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成分債券及與美元債券具相關性之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其中投資於 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

權債券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 70%。

(3) 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本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將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將以與標的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在本基金成立初期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將以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所發行之超長政府債期貨(Ultra U.S. Treasury Bond Futures)及長期政府債(U.S. Treasury Bond Futures)為主。

(二) 投資特色

(1) 直接參與新興市場債券投資：

本基金至少 70%以上資產直接投入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並輔以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曝險比例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2) 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本基金以追蹤「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基金投資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債券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掌握投資效益。

(3) 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

本基金所追蹤之 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不但有其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債券篩選機制，且於定期檢視並調整成分債券內容，可以免除投資人選擇債券投資組合的煩惱。

(4) 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本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買賣，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一天只能買賣一次更為便利。

十一、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之成分債券，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利息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將適度分散配置以兼顧追求收益與控制風險，但仍有受到各投資區域市場影響程度較大之可能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同意後，自 108 年 12 月 18 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

(二) 本基金成立日後：

1.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2. 自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以現金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40 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原則上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格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其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5.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本基金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二) 本基金成立日後：

1.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自本基金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價金
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柒、申購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3. 申購手續費

經理公司就本基金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者，本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不接受投資人直接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三) 本基金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惟本基金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十六、上櫃交易方式

- (一) 經理公司於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店頭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櫃日前，除因繼承一火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櫃日起，除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本基金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成交价格及漲跌幅限制，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价格無升降幅度限制。)**

十七、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 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 客戶為自然人：

- (1) 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

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2) 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客戶為法人、團體：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2) 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1) 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2) 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 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二) 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1目第(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 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四) 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8.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12. 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 (五) 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買回費用規定。

二十、買回價格

(一) 實際買回總價金

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買回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二) 買回手續費

1. 本基金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

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本基金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一) 本基金之營業日如下：指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1.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
2. 美國銀行營業日。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於每會計年度之12月20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次一年度之基金營業日，並於每季檢視本基金主要投資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銀行業休市日情形，如有應調整本基金營業日之情事者，則於3月、6月及9月份20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二) 臨時性假日：「臨時性假日」係指證券交易市場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1.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2.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3. 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以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計算。
-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計算。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以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

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陸(0.16%)之比率計算。
-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

二十五、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一) 本基金收益分配內容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含)後，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完成收益分配。
2.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本基金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費用時，則本基金於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3)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次之可分配收益。
3.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5.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基金配息以參考追蹤指數息率為目標，且不得超過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收益分配釋例說明】：

(1) 可分配收益表

A. 境外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

項目	金額 (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餘額	2,5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	7,600,000
減：應負擔費用	(2,100,000)
本期可分配境外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金額	8,000,000

B. 境外資本利得

項目	金額 (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餘額	2,100,000
加：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	8,100,000
減：本期已實現資本損失	(500,000)
減：未實現資本損失	0
減：應負擔費用	(2,100,000)
本期可分配境外資本利得金額	7,60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金額	15,600,000

(2) 收益分配金額

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NT\$15,600,000，若參與本次收益分配之單位數為 30,000,000 單位，則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為新臺幣 0.52 元。經理公司決定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 0.30 元。

(3) 收益分配前後對受益人影響

收益分配前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 41.0000 元，假設某一受益人持有單位數 10,000 單位，則該受益人於收益分配前後變化如下：

受益人	收益分配前	收益分配後
持有單位數	10,000 單位	1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新臺幣 41.0000 元	新臺幣 40.7000 元
受益人取得收益分配金額 (每單位 0.30 元)	-	新臺幣 3,000 元
資產現值	新臺幣 410,000 元	新臺幣 410,000 元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在國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本傘型基金之募集經金管會 108 年 11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5100 號函同意生效；本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08 年 11 月 20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80039935 號函同意。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基金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1. 本基金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41845 號函核准成立，首次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
2. 本基金依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4902 號函申報生效第一次追加募集，第一次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12 年 6 月 9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20021125 號函同意。本次追加募集之額度於 112 年 6 月 9 日開放募集。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

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說明。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無，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無基金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 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A. 投資決策會議：

a. 投資早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國際股市、債市、總體經濟訊息等進行評析，並討論市場動態與因應對策，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 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整體全球趨勢分析及針對基金績效進行檢討，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 本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依據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最新指數成分及技術通告、及其他資訊來源之公司活動訊息，互相比對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並對未來標的指數之指數結構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決策會議之分析，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3) 投資執行：交易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記錄中，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二)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四步驟：

- (1) 交易分析：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交易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記錄，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4) 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 周宜縉

學歷： 銘傳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現任： 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副理 2012/5/6 - 迄今

經歷： 寶來投信計量投資處初級專員 2009/10/1- 2012/5/5

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基金，依據本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

2.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	任期		備註
	起	迄	
周宜縉	2019/12/26	-	

3.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元大零息超長期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

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 A. 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 B. 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 C. 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之管理業務無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情事。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其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之情事。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
-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以及從事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
-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7.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9.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

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10.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1.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1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述第(一)項第4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 前述第(一)項第7至第9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子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不投資股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不投資基金受益憑證。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簡要說明：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說明。

(二)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無。

(三)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式如下：

1. 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外幣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之匯兌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位)，於從事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2. 本基金於從事前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嗣後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 經理公司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肆、基金投資」之六及七所列之說明。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一) 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 指數編製方式

◎有關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編製規則重點節錄如下，更詳盡之內容請以指數編製公司網站(<https://www.ice.com/index>)之最新公告為準。

基金名稱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標的指數	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ICE 15+ Year AAA-BBB Large Cap US Emerging Markets External Sovereign Constrained Index)
指數發佈日期	2019 年 08 月 23 日
指數基期及基數	2014 年 07 月 31 日， 100 點
編製規則	詳如下列「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之編製規則說明」

※「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之編製規則說明」

(1) 成分債券選取標準：

條件一、債券發行人涉險國家需為非中國、FX G10、西歐國家或美國與西歐國家之屬地之美元計價債券。前述FX G10國家為歐元成員國、美國、日本、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瑞士、挪威與瑞典。

條件二、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券

條件三、債券流通在外面額須大於5億美元

條件四、債券距到期日須大於15年

條件五、單一國家權重不超過10%

條件六、僅納入固定利率債券

條件七、排除144A債券

條件八、債券信用評等參考Moody's、S&P、Fitch信評機構之長期外幣債信評級，簡單平均之信評需至少BBB-或Baa3

(2) 指數調整方式：指數會在每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調整，並於次月第一日生效。

(3) 指數計算方式：

$$IV_n = IV_0 * (1 + TRR_n)$$

其中，

IV_n ：第 n 日指數值

IV_0 ：上月底指數值

TRR_n ：月至今指數報酬率

$$TRR_n = \sum_{i=1}^k B_i TRR_n * B_i Wgt_0$$

其中，

TRR_n ：月至今指數報酬率

$B_i TRR_n$ ：第 i 檔債券月至今報酬率

$B_i Wgt_0$ ：第 i 檔債券月初權重

$$BTRR_n = \frac{(P_n + AI_n) - (P_0 + AI_0) + C * \left(1 + \frac{r}{d * 100}\right)^t}{P_0 + AI_0}$$

其中，

BTRR_n：債券月至今報酬率

P_n：目前價格

P₀：上月底價格

AI_n：目前應收利息

AI₀：上月底應收利息

C：票息

r：再投資報酬率(目前為0)

t：還本付息天數

d：再投資天數

計算範例：

假設上月底指數值=100，第n日，月至今報酬率=1%，則指數值為：

n日 指數值 =100*(1+1%)= 101

(4) 客製化指數與Smart Beta指數描述：

A.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屬客製化指數：ICE新興市場15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成分債券選取原則包含(1)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券；(2)債券流通在外面額須大於5億美元；(3)債券距到期日須大於15年；(4)僅納入固定利率債券；(5)排除144A債券。

B. 本基金所追蹤指數非屬Smart Beta指數。

2.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 操作策略及抽樣方式：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本基金之安全，追蹤各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A.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

B.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十所列內容。

C. 基金操作目標：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採用指數化策略，將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 (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 之績效表現。

D. 本基金投資組合建置及管理：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由指數提供者負責編製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各標的指數之指數提供者設有指數委員會，專責標的指數成分組合維護、指數計算與指數編製規則研究、訂定、變動等事宜。本基金將配合標的指數審核的方式分析指數，並預作同步調整。此外，本基金為達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將依據本基金可投資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範圍，綜合考量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之可投資性及與標的指數間相關性、本基金整體所需曝險比例、基金每日申購或買回之情況等因素，建置及管理本基金投資組合及整體曝險部位。

(2) 本基金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A. 公司重大訊息、信用風險及流動性控管

為了有效並及時控管指數成分債券異動資訊，經理公司設置專門負責追蹤指數異動資訊之專業人員及系統，從每天各種資訊來源如：指數編製公司、Bloomberg、各財金資訊系統或報章雜誌等事先獲得成分債券異動資訊，加以彙整並多方佐證資料之可信度，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與及時性。此外，基金經理人定期追蹤及檢視基金持有證券相關商品流動性，若將可能發生流動性風險，預先對即將或已發生事件準備。

B. 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

直接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指數資訊檔會指出當日在外流通股數或債券面額的改變，同時也可以作為內部重大訊息流程管理系統的一個確認。

C. 每日追蹤權重差異表現以求追蹤標的指數

因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將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並自本基金上櫃日起正式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求追蹤標的指數，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投資組合和標的指數間的權重差異(MisWeights)，或使用最佳化計量模組系統，輸入投資組合資料和標的指數等相關資訊求出最佳化結果。為求達到最小化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之目標，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淨值和標的指數間的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進行管理。

(二) 本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 定義：本基金提供緊貼或追蹤標的指數的表現回報，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投資管理之目標。

2. 本基金其追蹤偏離度如下：

【追蹤偏離度=當期基金含息報酬率%^(註1)-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註2)】

(註1) 當期基金含息報酬率%以經理公司自公正第三方(例如：公會委請之專家學者、理柏(Lipper)、晨星(Morningstar)、嘉實資訊(股)公司或彭博(Bloomberg)等基金評鑑機構)取得所計算之基金含息報酬率為標準。

(註2) 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當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一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一期標的指數收盤價。

(註3) 因基金具配息機制，而標的指數報酬為含息報酬，故在進行基金表現與

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時，以基金含息的報酬表現與標的指數報酬表現進行比較。

(註 4) 由於「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主要持有為美元債券部位，主要基金整體資產參與美元兌新臺幣之曝險，故標的指數報酬為換算後之新臺幣指數報酬為準。前述新臺幣指數報酬之匯率換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訂幣制之規定辦理(即與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計算之取價匯率相同)。

3. 為比較本基金與指數差異的風險特性，訂定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追蹤誤差之定義為移動追蹤偏離度之標準差，其計算方式如下：

$$\sigma = \sqrt{\frac{\sum_{i=1}^N (TD_i - \overline{TD})^2}{N - 1}}$$

σ ：移動追蹤偏離度之標準差，即追蹤誤差

$$\overline{TD} : \sum_{i=1}^N \frac{TD_i}{N}$$

TD_i ：每日移動追蹤偏離度，係計算 250 個基金營業日之累積追蹤偏離度。

\overline{TD} ：平均移動追蹤偏離

N ：250

十、傘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點分析比較

元大新興債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共計二檔子基金，各子基金概況：

一、「元大新興債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5年期以上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已終止

※本基金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1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9959號函核准終止信託契約及清算。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為110年3月11日。

二、現存子基金為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伍、投資風險揭露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即標的指數，以下簡稱本指數)之成分債券，屬於全球型之新興市場主權債券投資。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流動性不足、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操作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

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二、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三、傳統市值型債券指數之成分債選取邏輯是納入符合投資母體條件中所有債券，權重則依照各檔債券的市值大小進行權重配置。本指數選債邏輯則以長天期(債券距到期日須大於 15 年)、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券以及流動性(債券最小流通在外面額須大於 5 億美元)進行成分債篩選。因此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不同，故指數績效走勢也會產生差異。

客製化指數風險數據差異揭露

	ICE 新興市場15年期以上 美元主權債券指數	傳統市值型指數(J. P. Morgan EMBI Global Core Index)
年化波動度	9.4%	6.6%
期間最大跌幅	-39%	-28.9%

上表資料時間係統計近 5 年數據，皆為含息報酬指數，資料整理日期：2025/6/30。

投資風險揭露如下：

本基金追蹤「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各標的指數之相關投資標的。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與證券相關商品之每日結算價格，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投資國內外股票，故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以追蹤「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表現為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其無特定產業景氣循環風險之虞。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以及相關的期貨標的。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造成基金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免除。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一) 本基金依據其投資目標將資產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而限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將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本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此外，亦有投資地區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
- (二) 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得依專業判斷從事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國內外政經情勢、基金可投資國家與臺灣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的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各國的貨幣政策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一) 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國內外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本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信用風險。
- (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標的指數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二) 本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

因以下因素，可能使得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1、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購、買回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2、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

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之說明。

3、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三) **基金投資組合內容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可能由於指數成分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或指數成分權重改變時，受限跨市場交易之營業日不同或本基金為符合投資目標，將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追蹤指數變化，本基金最新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完全相同。

(四)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各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或受限跨市場交易之交易時差、交易時間或營業日不同，本基金無法依指數編製方式進行投資交易等情況，即使本基金已做好嚴謹管控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本基金追蹤偏離度之風險。

(五) **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

本基金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例如：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六)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權債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者，換言之，次順位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受償順序次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之債券，債權保障次於一般公司債，流動性較差，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

(七)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與投資一般公司債之風險相近，享有較高之收益，惟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受償順位較低於優先順位金融債券，因此違約風險較高。

(八)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因無擔保債權，可能面臨發行公司債信降低或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九) **提前還款風險：**

各子基金可能面臨該投資產品之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本預測之現金流量產生變化，致使其資金需重新規劃配置的風險，此類風險容易發生於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化商品及可贖回債券。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上述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標的指數相關程度不高時，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或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導致其績效偏離追蹤標的指數

報酬之目標。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市場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的損失。

1. 投資衍生自股價指數之期貨之風險：

股價指數與期貨之間之關連性並非絕對正相關，通常情形下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成正向關係，然而，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衍生自股價指數之商品供需不同，或因流動性不足而出現超漲或超跌之異常價格，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基金的損失。

2. 投資衍生自股票或存託憑證之期貨之風險：

衍生自股票或存託憑證之期貨，與股票或存託憑證之間的連動性亦非絕對正相關。由於衍生性商品擁有時間價值與持有成本，而此價值之決定左右該項商品與標的物價格之價差，可能出現連結標的價格與衍生性商品價格反向的走勢。此外，個別股票或存託憑證之衍生性商品參予者相較於股價指數之參予者為低，流動性不足的情形可能較高，也會造成連動性降低。同時，公司個別的風險也會影響衍生自該公司股票或存託憑證相關商品之價格，價格波動性因而偏高。因此，由於影響市場價格因素以及公司個別風險眾多，突發狀況往往亦超過原先之預期。

3. 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為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相關商品，因此，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流動性風險及折溢價風險，以及投資期貨可能面對之基差風險以及期貨之價格變動、價格波動度變動、到期日以及利率風險等，均為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相關商品之風險。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走勢錯誤，或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關聯性不高，雖已作為避險交易，仍可能造成基金損失。

4. 投資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之風險：

通常情形下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成正向關係，然而，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期貨交易之供需不同，或因流動性不足而出現超漲或超跌之異常價格，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基金的損失。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故無相關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 投資人於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1. 本基金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本基金之投資目標進行基金投資組合佈局，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掛牌上櫃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櫃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上櫃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2. 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之申購/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 (2)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商，故當遇到本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 (3) **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 (4) **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本基金申購/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申請申購或買回日當日約當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基金每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日本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受益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 (5) **募集額度額滿之風險**：本基金之募集設有最高募集額度之規定，當本基金已在外發行單位數已屆額滿時，經理公司可能會進行初級市場交易之控管，於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完成募集額度之追加申請前，投資人可能無法進行本基金的初級市場交易，惟投資人仍可經由店頭市場交易進行本基金之買賣。
- (6) **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之風險**：
- A. **申購失敗**：本基金申購係由申請人先按本基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金額加計一定比例及相關費用後，預付予本基金為之。惟該筆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請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該筆申購失敗。
- B. **買回失敗**：若經理公司已接受買回，受益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之本基金受益憑證，該筆買回失敗。
- 為保障本基金庫存受益人之權益，參與證券商應於受理申請人/受益人之申購/買回申請前，與申請人進行協議，就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應給付行政處理費將由予本基金，以補貼本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 如遇上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請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總價金中扣除；如遇上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基金，參與證券商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3.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1) **本基金上櫃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本基金淨值及交易價格波動之風險**：本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本基金的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國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股票或債券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本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淨值。此外，本基

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可能會有較大的交易價格波動風險。

(2)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交易可能因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宣佈臺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本基金之風險。

4. **跨市場交易時間不同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市場，由於各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或任一證券市場宣佈暫停交易，亦可能對其他證券市場造成影響。

(二) **本基金借款之風險**：

基金可向銀行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本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本基金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 **利率風險**：

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買回時，發生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而基金資產中之債券皆隱含其發行者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故當本基金所投資之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四)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 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的 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 FATCA 協議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 FATCA 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

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有關本基金之收益分配之內容，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二十六所列說明。

柒、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理申購期間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 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之投資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受益權單位者，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依規定繳納申購價金，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2. 申購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且於下午 3:30 前以 ATM 或銀行匯款者，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

交易仍屬有效。

(3)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40 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最低申購金額：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本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5)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但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投資人所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1%)，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支付，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之申購，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四)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

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一) 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依本基金處理準則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申購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2. 申購人應先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申購作業。
3. 申購基數

(1)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2) 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本基金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本基金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9:00至下午1:30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或買回等交易作業機構之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以下簡稱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申購明細，並傳送「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應於申購申請日下午2:30分前交付存入至本基金指定之基金帳戶。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3)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 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之申購總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交付申購款項。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1) 預收申購總價金：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一定比例

本基金所訂「一定比例」為 106%。

前述本基金所稱一定比例，惟如遇臺灣有價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為本基金所訂之比例。除因遇臺灣有價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而調整前述本基金所訂之比例外，本基金所訂比例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本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計算，無條件進位至新臺幣萬元。

3.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應於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上述本基金每申購基數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以申購日基金交易對象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並加計匯率波動損益計算之，該申購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3)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4. 前述申購人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3:30 前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給付該筆差額予該基金，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依處理準則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三) 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四) 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1. 申購失敗之處理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

(2) 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為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百分之二計算之。

B.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 2% +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110%。

(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有價證券價格波動影響，故本基金申購失敗所衍生的行政處理費用將受申購日及申購次一營業日間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影響。而投資人應特別注意各國證券交易市場漲跌幅制度不盡相同或部份國家證券交易市場並無單日漲跌幅限制。

(3) 經理公司將從失敗申購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前述行政處理費之款項，始於申購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但如有遇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十一項所列之情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指示自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八個營業日內，以本基

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十項方式執行給付作業與買回款項確認作業。

2. 本基金申購撤回及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之申購。

(2) 申購撤回之處理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申請撤回該申購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 2: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申請。

(3)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經理公司於接獲本基金申購申請時，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並於當日下午 4: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及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除上述因素外，經理公司仍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申購人之申購申請。如經理公司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 5: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成功。

如遇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或婉拒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 9: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次一營業日前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捌、買回受益憑證

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本基金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一、本基金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經理公司、本基金受益人及參與證券商應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作業。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應委託本基金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以本基金受益憑證換取買回對價之現金。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二) 受益人應先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買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作業。

(三) 買回基數

1.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2. 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四) 本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本基金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 (五) 買回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9:00 起至下午 1:3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買回明細，並傳送「買回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 (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前述本基金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買回總價金=【實際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1. **實際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以買回日基金債券評價減去基金交易對象之最佳報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並加計匯率波動損益計算之，該買回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3.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 (二)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自受理本基金受益人買回之申請，並檢核受益人買回申請文件及交付之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無誤後，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二) 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事。

五、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本項第(三)款所列情事；
2.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債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
4.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 於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5.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本基金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
6.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 本項第(三)款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五) 依本項第(二)款規定暫停計算本基金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本基金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

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六) 依本項第(二)款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項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失敗、買回撤回之處理

(一) 本基金買回失敗之處理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若發生買回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5 時前，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協助通知受益人。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為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B、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text{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text{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10\%$ 。

(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有價證券價格波動影響，故本基金買回失敗所衍生的行政處理費用將受買回日及買回次一營業日間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影響。而投資人應特別注意各國證券交易市場漲跌幅制度不盡相同或部份國家證券交易市場並無單日漲跌幅度限制。

3. 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下午 3：30 前，代受益人繳付前述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二) 買回撤回之處理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回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填寫「買回撤回申請書」傳送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 2: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買回申請。如有信託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七、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規定

(一)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 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7. 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二)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玖、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

本基金不得出借有價證券。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本基金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本基金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本基金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分配權。
3. 本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本基金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本基金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以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0.30% (二) 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時：0.20%
保管費	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以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0.16% (二) 逾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0.10% (三) 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0.06%
短期借款費用(註一)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指數授權費(註二)	前三年基金年度經理費用之7%，第四年開始基金年度經理費用之10%。
上櫃費率及年費	本基金上櫃費率依其發行餘額總面值之0.021%收取，上櫃年費按掛牌後每日平均發行餘額計算。
借入/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三)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預估每次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四)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回作業之費	
申購手續費(成立日前)	本基金係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格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申購手續費(上櫃日起)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用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用如下：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以申購日基金交易對象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並加計匯率波動損益計算之，該申購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用	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用	<p>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用如下：</p>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實際買回價金} \times \text{買回交易費率}$ <p>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以買回日基金債券評價減去基金交易對象之最佳報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並加計匯率波動損益計算之，該買回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註一)：基金有借款情況時才會發生。

(註二)：指數提供者於每年收取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費用，指數提供者保留調整各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若指數提供者調整指數授權費用，本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費用亦將隨之調整。變更授權費用前須事先經本基金經理公司與指數編製機構洽商同意，並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且公告(完整授權費用變更內容請參閱公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編製費、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指數授權費等)為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亦即本基金的內扣費用，也將影響投資人投資本基金的報酬表現。

(註三)：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註四)：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申購/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二) 本基金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 (三) 本基金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財政部96.4.26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101.12.13台財稅字第10104656530號函及107.03.06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如為因應國稅局或外國稽徵機關審核之要求或查核所需，經理公司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供其查核。
- (四)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規定，明定利息所得與股利所得為補充保險費扣費標的之一。衛生福利部107/12/6衛部保字第1071260572號函、衛生福利部107/09/17衛部保字第1070129303號函規定，經理公司發行證信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於配息時，收益分配來源為大陸企業發行之「債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股票」或「受益憑證」所獲配之股利所得，經理公司應於分配時扣取補充保險費。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集事由

-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5)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本基金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本基金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本基金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10) 其他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2. 前項第(7)款至第(9)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本基金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

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本基金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法

1. 本基金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2. 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3. 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本基金持有代表已

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4. 本基金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5.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本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9.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釋例說明】：

- (1) 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達 20% 以上。
 - (2) 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 (3)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第(一)款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4. 每週公布本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5. 每月公布本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本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本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前述第 10 款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 (1)「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若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平均規模大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時，本基金投資於指數成分證券檔數少於 50 檔且本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低於 30%，或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平均規模小於新臺幣 30 億元時，本基金投資於指數成分證券檔數少於 25 檔且本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低於 20%。
- (2)「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近 20 個營業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 3%，視為重大差異。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與取得方法

(一)對本基金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本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本基金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a. 本基金初次掛牌之本基本資料暨上櫃掛牌前一日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 b.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c. 每年公布本基金之財務報告。

- d. 每週公布本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e.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f.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之公告申報及決議內容。
- g.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h.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i. 其他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 a.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b.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c. 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d.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e.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f. 每月公布本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本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g.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h.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i.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j.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k.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l.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m.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 a.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b. 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c.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d.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 e. 本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f.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g.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h.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第 2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項第 1、2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本基金與標的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一)本基金標的指數資訊：

ICE Data Indices 網址：<https://www.ice.com/index>

(二)本基金與標的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投資人可至在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yuantafunds.com/>) 或《Yuanta ETFs》網站 (<https://www.yuantaetfs.com>)取得。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項目、金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新興債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15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50630

頁次： 1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16,080	97.8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16,080	97.8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122	0.7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40	1.46
淨資產		16,442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 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 比率(%)
REPUBLIC OF PERU 5.625% 11/18/2050	上櫃債券	616	3.73
ABU DHABI GOVT INT`L 4.125% 10/11/2047	上櫃債券	591	3.60
SAUDI INTERNATIONAL BOND 4.5% 10/26/2046	上櫃債券	525	3.19
STATE OF QATAR 5.103% 04/23/2048	上櫃債券	509	3.10
STATE OF QATAR 4.817% 03/14/2049	上櫃債券	476	2.90
SAUDI INTERNATIONAL BOND 5% 04/17/2049	上櫃債券	428	2.61
ABU DHABI GOVT INT`L 3.875% 04/16/2050	上櫃債券	422	2.57
REPUBLIC OF INDONESIA 4.35% 01/11/2048	上櫃債券	360	2.19
HUNGARY 6.75% 09/25/2052	上櫃債券	351	2.14
REPUBLIC OF CHILE 4.34% 03/07/2042	上櫃債券	342	2.08
REPUBLIC OF PHILIPPINES 5.5% 01/17/2048	上櫃債券	334	2.03
REPUBLICA ORIENT URUGUAY 4.975% 04/20/2055	上櫃債券	330	2.01
UNITED MEXICAN STATES 4.6% 01/23/2046	上櫃債券	328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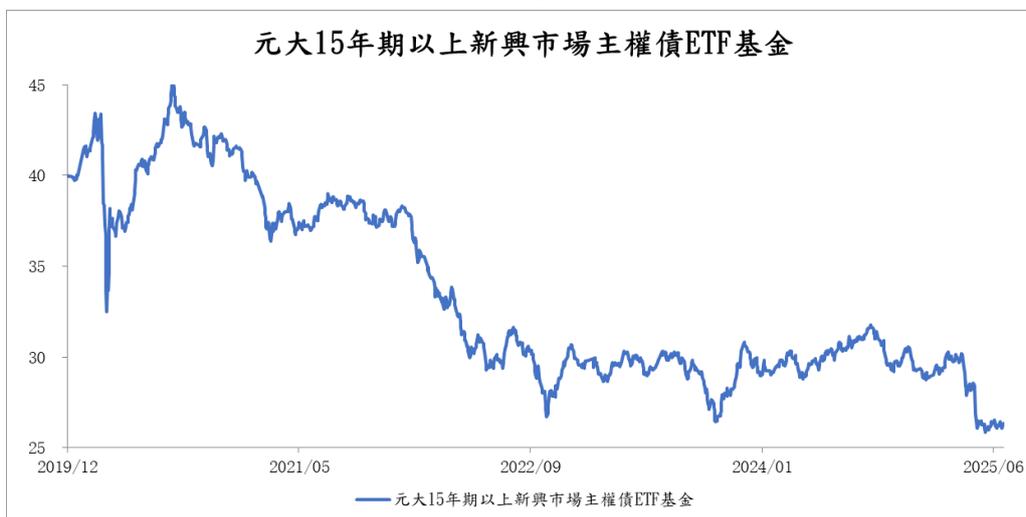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 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 比率(%)
SAUDI INTERNATIONAL BOND 4.625% 10/04/2047	上櫃債券	315	1.92
REPUBLIC OF INDONESIA 4.2% 10/15/2050	上櫃債券	307	1.87
STATE OF QATAR 4.4% 04/16/2050	上櫃債券	305	1.86
UAE INT`L GOVT BOND 4.951% 07/07/2052	上櫃債券	300	1.83
UNITED MEXICAN STATES 6.338% 05/04/2053	上櫃債券	295	1.80
UNITED MEXICAN STATES 4.75% 03/08/2044	上櫃債券	292	1.78
REPUBLIC OF INDONESIA 5.25% 01/17/2042	上櫃債券	288	1.76
REPUBLIC OF COLOMBIA 5% 06/15/2045	上櫃債券	252	1.54
SAUDI INTERNATIONAL BOND 3.75% 01/21/2055	上櫃債券	247	1.51
REPUBLIC OF INDONESIA 3.7% 10/30/2049	上櫃債券	246	1.50
UNITED MEXICAN STATES 4.5% 01/31/2050	上櫃債券	239	1.46
SAUDI INTERNATIONAL BOND 5.25% 01/16/2050	上櫃債券	234	1.43
REPUBLIC OF PHILIPPINES 3.7% 03/01/2041	上櫃債券	226	1.38
STATE OF QATAR 4.625% 06/02/2046	上櫃債券	224	1.37
REPUBLICA ORIENT URUGUAY 4.125% 11/20/2045	上櫃債券	218	1.33
REPUBLIC OF POLAND 5.5% 04/04/2053	上櫃債券	218	1.33
REPUBLIC OF COLOMBIA 5.2% 05/15/2049	上櫃債券	213	1.30
REPUBLIC OF INDONESIA 4.45% 04/15/2070	上櫃債券	207	1.26
REPUBLIC OF COLOMBIA 5.625% 02/26/2044	上櫃債券	206	1.26
ABU DHABI GOVT INT`L 2.7% 09/02/2070	上櫃債券	203	1.24
UNITED MEXICAN STATES 5% 04/27/2051	上櫃債券	201	1.22
REPUBLIC OF CHILE 3.1% 05/07/2041	上櫃債券	200	1.22
REPUBLICA ORIENT URUGUAY 5.1% 06/18/2050	上櫃債券	200	1.22
REPUBLIC OF PHILIPPINES 5.95% 10/13/2047	上櫃債券	196	1.19
REPUBLIC OF INDONESIA 5.35% 02/11/2049	上櫃債券	195	1.19
REPUBLIC OF PHILIPPINES 2.95% 05/05/2045	上櫃債券	194	1.18
REPUBLIC OF CHILE 3.1% 01/22/2061	上櫃債券	192	1.17
REPUBLIC OF COLOMBIA 4.125% 05/15/2051	上櫃債券	188	1.15
REPUBLIC OF CHILE 5.33% 01/05/2054	上櫃債券	184	1.12
UNITED MEXICAN STATES 5.75% 10/12/2110	上櫃債券	179	1.09
STATE OF ISRAEL 3.375% 01/15/2050	上櫃債券	173	1.05
REPUBLIC OF PERU 5.875% 08/08/2054	上櫃債券	169	1.03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比率、保管費比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1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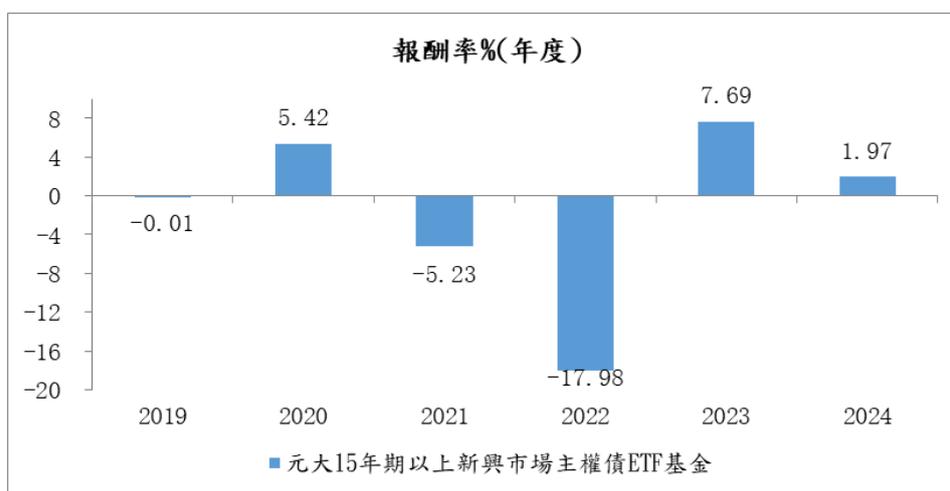
(一) 最近十年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本基金成立於108年12月26日)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成立於108年12月26日)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0.65	1.45	1.54	1.44	1.54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註：本基金2019年度計算期間：2019/12/26(基金成立日)-2019/12/3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本基金成立於108年12月26日)

項目/期間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10.73
最近六個月	-7.51
最近一年	-7.62
最近三年	4.28
最近五年	-19.27
最近十年	N/A
自基金成立日(108年12月26日)起算	-16.7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費用與贖回費用)

(五)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成立於108年12月26日，本基金自109/01/09開始追蹤標的指數，各期間報酬比較表：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10.74	-7.53	-7.64	4.27	-19.25	N/A	-16.76
標的指數-新台幣(%)	-10.41	-7.02	-6.93	9.14	-15.6	N/A	-14.19

註：以上報酬皆為含息報酬。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0.32	0.32	0.32	0.33	0.33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指數授權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15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ETF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4年	JSF	0	12,792,353	0	12,792,353	0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JSF	0	898,146	0	898,146	0		
2025年	Jefferies International	0	236,537	0	236,537	0		
01月01日	元大證券	0	110,007	0	110,007	0		
至								
06月30日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

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共計二檔子基金，各子基金概況：

一、「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5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已終止

※本基金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9959 號函核准終止信託契約及清算。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為 110 年 3 月 11 日。

二、現存子基金為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基金名稱：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二、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保管機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所列一、二之說明。

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截至計算日止申購人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之。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本基金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本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於本基金成立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不適用，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肆、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40 元。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基金銷售業務。
-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

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七)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本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伍、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二、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三、本基金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購人每次申購本基金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本基金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五、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本基金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本基金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本基金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六、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本基金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

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七、經理公司就本基金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八、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本基金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 九、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本基金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 十、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十一、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陸、有價證券之出借

本基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柒、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分別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店頭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時；或
 - (二)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櫃。

捌、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保管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分別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 本基金之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 (六) 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
- (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十)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一)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所列之說明。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

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本基金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本基金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三)本基金之申購、買回手續費。
 - (四)本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五)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本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本基金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之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本基金參與契約之規定。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

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該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十、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一、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事，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

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二) 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

表及有關指數成分債券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基金信託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基金信託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三、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二之本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五、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七、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本基金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八、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本基金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及【基金概況】之「肆、基金投資」之五所列之說明。

拾肆、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分配內容，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廿六、收益分配】之說明。

拾伍、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上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本基金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本基金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 三、本基金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本基金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本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七) 經理公司為給付本基金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本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 六、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七、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 八、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 九、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 十、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 十一、 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二、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拾陸、 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買回受益憑證」之五所列之說明。
- 拾柒、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

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四、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前項之計算標準修正致使下列方式無法適用者，則應依修正後之最新規定辦理：

(一)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 ICE 資訊(ICE Data Services)、彭博資訊(Bloomberg)之 BVAL、彭博資訊(Bloomberg)之 BGN、綜合券商報價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

(註：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本基金如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將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有關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之陸所列內容；如持有暫停交易之上市(櫃)國外共同基金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規定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貳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本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七) 本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八) 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 本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 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 (十一) 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貳拾壹、基金之清算

-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本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除本基金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本基金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本基金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本基金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本基金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本基金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本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其他有關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規定，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

擔」之四所列之說明。

貳拾肆、通知及公告

本基金通知及公告相關事宜，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所列之說明。

貳拾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所在地：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事業；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109年6月22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自民國111年5月12日起，更名為「元大全球5G關鍵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民國111年8月24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3. 民國111年11月29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
4. 民國112年7月7日募集成立「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5. 民國113年1月23日募集成立「元大優選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選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臺灣ESG永續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ETF連結型基金。
6. 民國113年3月18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7. 民國113年11月5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8. 民國113年11月27日募集成立「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優息10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

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優息10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零息超長期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 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無。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 111年4月1日 鄭玉蘭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4月1日生效。
- 111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黃廷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4月29日生效。
- 111年5月13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111年5月16日 鄭宗祺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111年6月1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謝忠賢先生、陳沛宇先生及陳秀美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二屆董事；黃宏全先生、賴坤鴻先生當選第十二屆監察人，任期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111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 111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李大經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9月1日生效。
- 111年8月31日 陳秀美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
- 112年7月26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 114年6月3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陳沛宇先生、李大經先生、賴坤鴻先生、陳思蓓女士、張煒寧女士及韋怡如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三屆董事；黃宏全先生、洪慶山先生當選第十三屆監察人，任期自114年6月3日起至117年6月2日。114年6月3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2.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4年6月30日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 (單位:仟股)	109年-迄今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劉宗聖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黃廷賢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大經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沛宇	795	0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 (單位:仟股)	109年-迄今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賴坤鴻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思蓓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張煒寧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韋怡如		795	0
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795	0

(四) 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 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4年6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數	1	20	474	0	0	7	502
持有股數(仟股)	169,538	29,143	25,954	0	0	2,288	226,923
持股比例	74.71%	12.84%	11.44%	0%	0%	1.01%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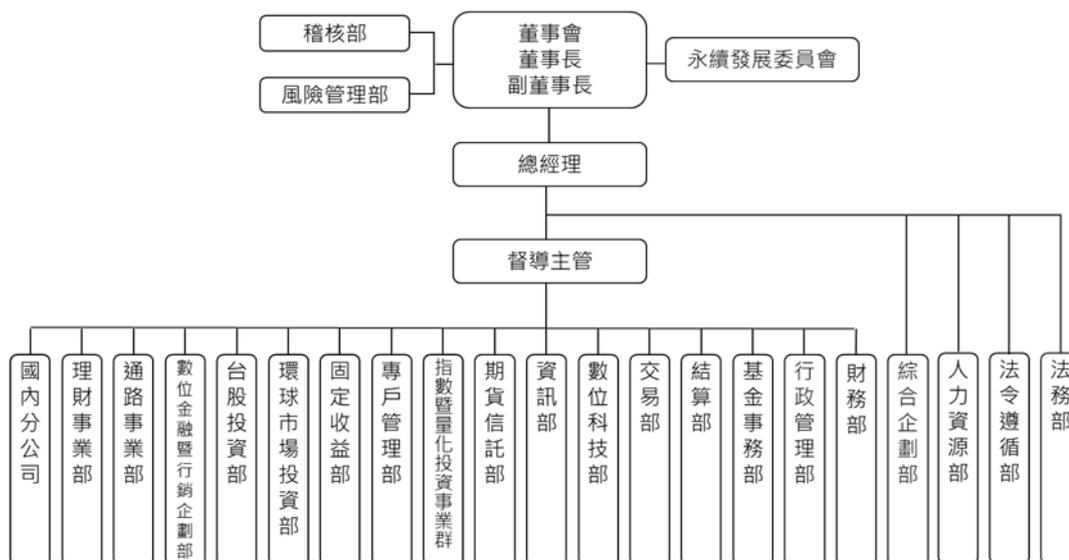
114年6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4年7月1日

總人數：307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建立基金業務與自有資金投資業務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各類金融交易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
法令遵循部	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個人資料保護等業務。
法務部	負責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審核與管理，法律爭議、非訟或訴訟案件相關法務事務之諮詢與處理。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固定收益部	負責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個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管理追蹤、轉投資事業管理及綜理公司各式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數位金融暨行銷企劃部	負責電子平台及新興金融科技導入等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及營運管理、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作業、行銷企劃、公司形象暨企業識別系統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收益分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數位科技部	負責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數位研發、資料科學相關資訊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維護與管理，導入及推動金融科技尖端技術研發，以及專利案件之統籌管理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勞工安全衛生、基金送件及辦理董事會、股東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等相關事務之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年7月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陳沛宇	112/09/14	0	0%	曾任元大金控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許國村	114/04/07	0	0%	曾任元大期貨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執行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長)	林瑞源	110/01/01	100,000	0.04%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 研究班結業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蔡玉蘭	114/06/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思蓓	113/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王志恒	112/04/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債券部資深協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鄭鴻錫	113/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李世強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金融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黃玉枝	114/01/03	0	0%	曾任國泰投信全權委託一處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楊幸樺	110/07/01	55,000	0.02%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呂鑾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副總經理	郭美英	114/06/01	0	0%	曾任力基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吳昕懌	113/06/01	0	0%	曾任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劉嘉鴻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財富管理部專業經理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無
協理	曾士育	110/06/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李明政	114/06/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協理	王策緯	114/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資深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無
協理	鄭馥葭	114/07/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資深經理	蔡逸婷	113/10/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人力資源部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	無
經理	鄭柏彥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金融交易部業務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經理	陳亭亭	113/06/0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例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指派時	現在		
董事長	劉宗聖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廷賢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董事長及元大證金 董事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陳沛宇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金控副總經理及元大銀 行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李大經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敦陽科技公司副董事長暨營運 長及昇陽電腦公司總經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賴坤鴻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證券及元大期貨獨立董事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陳思蓓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司資深經理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 學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張煒寧	114.06.03	117.06.02	169,538	169,538	曾任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	元大金融控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指派時	現在		
				74.71%	74.71%	察人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韋怡如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及元大投信監察人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監察人	黃宏全	114.06.03	117.06.02	0	0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及 系主任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
監察人	洪慶山	114.06.03	117.06.02	0	0	曾任元大證券及元大銀行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會計碩士	-

註：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14 年 6 月 3 日；同日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名單

114 年 6 月 30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董事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RMKH Glove (Cambodia)Co.,Ltd.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擔任 RMKH Glove (Cambodia)Co. ,Ltd. 之經理人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慶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慶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
穎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穎勝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 10%以上之股東
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長
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大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馳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原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原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註】：1. 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2.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 日選任第 13 屆董事及監察人，並自當日起生效；同日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完整名單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重大訊息公告。

肆、營運情形

一、本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年6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22,075,407.5	3,229,486,063	146.29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39,449,450.8	4,239,575,253	107.47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24,814,167.2	998,634,360	40.24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2,102,598,217.3	36,013,917,233	17.1283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74,253,586.2	5,444,893,350	73.33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57,017,047.0	1,100,079,212	19.29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2,039,799,835.0	32,409,618,756	15.8886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28,863,722.8	4,988,314,159	38.71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5,600,038.8	1,651,158,381	64.5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53,241,137.5	2,877,224,766	54.04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388,454,892.4	17,512,322,189	12.6128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13,334,500,000.0	637,960,299,049	47.84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4/9/17	1,107,796.3	70,050,954	63.235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4/9/17	196,283,133.8	12,393,660,206	63.142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5/3/8	8,277,007.7	151,328,391	18.28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5/3/8	71,812,817.2	1,310,597,438	18.25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20,834.7	8,942,134	14.353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67,500.8	4,495,718	15.94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5/6/2	85,507,125.4	772,477,780	9.03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5/6/2	35,423,784.0	534,676,210	15.09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113,688,938.4	858,318,113	7.55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28,678,691.0	421,575,270	14.7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26,000,000.0	1,942,910,578	74.73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91,835,624.3	1,386,506,107	15.1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5/17	22,700,817.2	260,075,249	11.46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5/17	20,907,605.3	161,994,169	7.75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4,988,000.0	507,921,261	101.83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67,654,000.0	1,961,749,235	29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13,481,534,000.0	464,524,787,490	34.46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17,933,800.4	375,394,906	20.9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96,418.6	29,841,855	10.351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585,588.1	28,100,316	11.49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72,673,655.8	726,010,662	9.99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9,916.4	4,610,145	15.547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551,350.3	39,782,822	17.27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20,733,584.6	421,933,034	20.35
元大標智滬深300基金	2009/8/4	144,116,000.0	2,581,407,496	17.91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7,702,766.1	504,795,007	18.22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39,101,191.6	521,763,970	13.34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32,459,728.2	194,750,845	6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27,161,461.1	205,374,419	7.561
元大富櫃50基金	2011/1/12	18,946,000.0	381,065,676	20.11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218,000.0	903,584,394	88.43
元大上證50基金	2012/4/25	41,778,000.0	1,236,731,162	29.6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14,146,256.6	159,262,615	11.2583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3,763,623.7	206,218,081	13.1152
元大台灣50單日正向2倍基金	2014/10/23	321,584,000.0	68,596,227,013	213.31
元大台灣50單日反向1倍基金	2014/10/23	2,463,707,730.0	54,155,922,554	21.98
元大大中華TMT基金-人民幣	2015/1/23	665,929.4	43,919,479	15.79
元大大中華TMT基金-新台幣	2015/1/23	31,986,532.4	418,717,063	13.09
元大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基金	2015/5/6	1,806,106,000.0	26,788,851,022	14.83
元大滬深300單日反向1倍基金	2015/5/6	46,948,000.0	361,096,431	7.69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A類 型不配息	2015/7/1	33,119,010.6	511,504,420	15.44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B類 型配息	2015/7/1	14,496,273.5	145,608,206	10.04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B類 型配息	2015/7/1	31,240.4	9,658,285	10.339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A類型不配息	2015/9/15	13,190,750.3	159,048,311	12.0576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B類型配息	2015/9/15	43,561,693.4	288,269,350	6.6175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元	2015/9/15	313,766.2	71,679,706	7.6399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710,053.0	26,417,497	8.9055
元大標普500單日反向1倍基金	2015/12/2	170,688,000.0	800,884,186	4.69
元大標普500單日正向2倍基金	2015/12/2	10,916,000.0	1,039,801,915	95.25
元大標普500基金	2015/12/2	565,485,000.0	32,091,707,721	56.75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16,872,216.2	184,409,314	10.9298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1,742,305.5	633,924,207	12.1678
元大歐洲50基金	2016/6/1	10,531,000.0	405,954,758	38.55
元大日經225基金	2016/6/1	28,925,000.0	1,501,797,807	51.9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41,056,919.2	377,921,967	9.2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41,177.2	11,984,375	9.733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8/1	580,217.2	28,136,720	11.61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8,905,192,000.0	226,038,420,614	25.3828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3,541,576,000.0	25,602,325,436	7.2291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8,594,000.0	177,300,623	20.6307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59,712,000.0	1,980,546,374	33.1683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2,967,012,000.0	149,358,531,325	50.3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7/11/1	89,083.5	27,059,011	10.158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澳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48,473.0	11,373,398	11.923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7/11/1	3,154,517.3	43,179,849	13.69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3,978,593.8	40,049,431	10.07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17/11/1	-	-	13.69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66,014,000.0	13,487,751,249	28.9428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055,609,000.0	127,478,481,373	31.4326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31,988,000.0	672,848,856	21.03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9/20	4,578,103,000.0	137,078,700,270	29.9422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53,748,000.0	3,664,307,716	68.18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4,066,000.0	1,041,902,784	30.5848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6,306,000.0	495,843,212	30.4086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7,206,000.0	1,049,716,783	28.2136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16,225,000.0	242,925,989	14.97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92,666,991.3	1,260,872,358	13.61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866,862,735.2	24,845,060,873	28.66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2,522,721.9	41,327,166	16.38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91,948,402.0	2,204,011,213	23.97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88,001,116.8	1,869,298,092	21.2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5,852,434.1	114,168,531	19.51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TISA 類型	2019/6/10	-	-	21.24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TISA 類型	2019/6/10	-	-	28.66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461,944,000.0	20,077,227,121	43.46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85,912,000.0	3,657,818,968	42.58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623,651,000.0	16,442,212,998	26.3644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	-	10.97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186,944,666.1	3,466,624,252	18.54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0/3/23	1,310,783,249.9	14,374,840,184	10.97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0/3/23	1,279,367,169.9	23,581,046,412	18.43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20/3/23	124,888.1	2,301,155	18.43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020/6/22	107,524,000.0	3,938,044,108	36.6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8/24	345,151,283.0	5,596,819,753	16.2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8/24	4,348,687.5	2,134,648,625	16.416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8/24	265,598,788.4	4,360,558,132	16.4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8/24	669,907.0	331,477,275	16.548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88,169,481.5	931,681,928	10.5669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11/29	509,273.4	168,637,214	11.0739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11/29	90,651,737.8	969,826,019	10.698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5,578,210.5	629,904,738	9.605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765,511.4	250,374,894	10.938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08,043,984.3	1,075,398,642	9.9533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82,272.1	202,138,388	9.9081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583,026.6	161,868,001	9.284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86,466,590.5	782,368,895	9.0482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956,680.1	294,733,549	10.303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9081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11/29	12,404,206.3	133,008,421	10.7228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11/29	-	-	11.0739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257,988.6	84,907,259	11.006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6054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0482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	-	10.303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2848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82,008,992.2	872,073,123	10.6339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4,808,291.7	148,328,546	10.0166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3/7/7	-	-	11.268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3/7/7	1,827,650,256.4	20,020,583,057	10.95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3/7/7	833,543.5	280,840,904	11.268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I 類型	2023/7/7	87,108,014.0	198,756,662	10.99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A 類型	2023/7/7	1,926,830,878.2	4,372,273,962	10.93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3/7/7	839,902,976.5	9,298,292,523	11.07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31,728,480.5	325,992,082	10.27
元大台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21,296,686.0	280,195,698	13.16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77,465,313.7	897,850,599	11.59
元大台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5,748,467.5	69,939,051	12.17
元大台灣價值高息 ETF 基金	2024/3/18	13,838,365,000.0	124,477,249,425	9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	2024/11/5	547,492,000.0	10,672,118,646	19.49
元大零息超長期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232,633,000.0	1,836,788,788	7.8957
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227,907,000.0	1,967,617,112	8.633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760,011,000.0	6,602,086,733	8.6868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9,226,045.3	118,762,719	12.87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133,514,000.0	4,811,771,266	36.04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137,321,000.0	2,191,107,772	15.96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868,203,000.0	5,836,601,587	6.72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103,603,000.0	793,522,819	7.66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5,644,000.0	111,439,600	19.74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12,434,000.0	245,977,158	19.78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9,688,000.0	155,506,777	16.05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860,084,000.0	5,399,365,359	6.28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5,855,000.0	165,538,149	28.27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72,073,000.0	4,010,240,522	55.64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93,799,000.0	2,833,926,702	30.21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20240812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09521 號函、金管證投罰字第 1130340952 號裁處書	本公司下列廣告行銷活動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管理法令： 1.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之違規情事。 2.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有股票型 ETF 以月配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	處本公司糾正及罰鍰新臺幣 90 萬元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求。	
20241204	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264號	<p>金管會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7 日及 4 月 16 日至 25 日對本公司進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發現下列缺失：</p> <p>1. 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體之○(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稿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聞內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p> <p>2. 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p>	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一、本公司就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瞿 00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59 條及第 77 條等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對瞿 00 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新臺幣(下同)97,273,224 元。訴訟程序中瞿 00 支付本公司 11,568,403 元並據此成立部分和解，其餘未和解部分由法院續行審理。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法院判決瞿 00 應再給付本公司 14,130,120 元，並駁回其餘請求。本公司就第一審判決不利益部分提起上訴，本訴訟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 二、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於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收受多位投資人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臺幣 4,716,328 元，本訴訟案目前由法院審理中，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本基金之受益憑證委任銷售機構（基金上櫃前）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4 樓、5 樓 及 68 號 2 樓之 1	02-2717-5555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123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02-2528-89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1 樓之 1 - 之 3、11 樓之 6、12 樓、12 樓之 1 - 之 3、12 樓之 5 - 之 6、13 樓、13 樓之 1 - 之 3、13 樓之 5 - 之 6、14 樓之 1 - 之 3、14 樓之 5 - 之 6	02-8789-8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3 樓	02-2747-8266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3、4 樓	02-2515-7537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2 樓	02-8787-1888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 30 之 2 號 2 樓之 1 至 85 及 9 樓 之 1、2	02-2960-10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8 樓及 18 樓	02-2312-3866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貳、本基金上櫃後之參與證券商名單

參與證券商	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 2718-123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	(02) 2325-581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02) 2181-5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 2312-3866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 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 2181-8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7 樓	(02) 2771-6699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2) 8789-8888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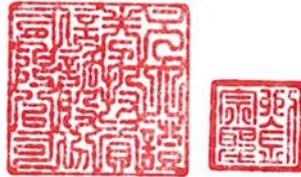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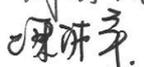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13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本公司下列廣告行銷活動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管理法令：</p> <p>(一)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之違規情事。</p> <p>(二)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有股票型 ETF 以月配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p> <p>金管會核處糾正及新臺幣 90 萬元罰鍰。(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09521 號函、金管證投罰字第 1130340952 號)</p>	<p>一、</p> <p>已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廣告行銷作業及增訂網紅合作廣告管理要點，明定事前、事中及事後之檢核管理機制。</p>	<p>已完成改善。</p>
<p>二、金管會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7 日及 113 年 4 月 16 日至 25 日對本公司進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就下列缺失事項，核處糾正：</p> <p>(一) 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體之 O(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稿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聞內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p> <p>(二) 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p> <p>(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函)</p>	<p>二、</p> <p>(一) 已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廣告行銷作業及增訂網紅合作廣告管理要點，明定事前、事中及事後之檢核管理機制。</p> <p>(二) 已修正廣告文宣自評表，就相關警語揭露或宣讀內容及方式，納入檢核項目。</p>	<p>已完成改善。</p>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 (九)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畫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但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 3 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 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二)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 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 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 (2) 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 (1) 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 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3) 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規範有關之風險因子，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

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 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A. 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B. 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A. 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敘薪內容為依據。

B. 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並參酌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永續責任」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伍、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經理公司對於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遇有重大特殊事件包含經濟環境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情事者，應依經理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一) 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30%(含) 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基金所持有資產如因故已為下市、下櫃之投資標的且以公允價值為零作為評價標準者，雖得免適用該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但基金經理人仍應按季追蹤前述投資標的之財務報告、評價資訊或交易可能性。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

前項「市場法」係指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評量或估計公允價值。

三、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追認內容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評價委員

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或追認內容應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並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各投資標的自遇有上述重大特殊事件起至情況解除前，應每月召開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或依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追認內容，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年3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041號函備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格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柒、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說明

截至中華民國114年6月底止，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印尼、沙烏地阿拉伯、墨西哥、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卡達。

印尼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2：5.31%、2023：5.05%、2024：5.03%
主要輸出產品	煤礦相關產品、植物油、鐵合金、煤礦相關產品、銅礦、石油氣(液體)、貴金屬製珠寶、橡膠。
主要輸入產品	石油(非原油)、原油、石油(不含柴油)、穀類、金屬。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南韓、越南、泰國、臺灣。 進口：中國大陸、新加坡、日本、美國、馬來西亞、南韓、泰國、澳洲、印度、臺灣。

經濟環境說明：

印尼是一個新興國家，為東南亞最大的經濟體，屬於G20的會員國之一，並被列為開發中國家，為世界第16大經濟體。印尼人口排名世界第四，消費及投資為印尼經濟成長主要動力，印尼經濟在政府積極推動改善基礎建設及發展海洋國家等經貿政策下，將可展現新氣象，吸引外商持續投資，內需消費在中產階級人數逐步增加的帶動下穩定成長。

首都雅加達(JAKARTA)為全國之政治及經濟中心。為紓解日益嚴重的塞車問題，雅加達於市中心主要幹道設有公車專用道，於通勤尖峰時段可紓解擁擠車潮，惟交通情況改善有限，雅加達捷運系統於2013年10月開始動工興建，初期將建設南北向及東西向各1條路線，南北向第一期從雅加達南部的Lebak Bulus到雅加達中部地區，於2019年3月完工並於4月啟用；東西向預計於2024-2027年間完工啟用。另雅加達市中心興建許多高級公寓及購物商場，可媲美先進城市，租金也節節上漲。雅加達地區是外國公司及外國人居住的中心，國際化程度較高，消費能力亦較高。

主要城市包括泗水(SURABAYA)——為東爪哇省首府，是印尼第二大城，工商業發達，是東爪哇貿易中心，人口約400萬人。泗水左鄰過海即為世界聞名的峇里島(Bali)，是觀光旅遊勝地。萬隆(BANDUNG)——是西爪哇省首府，紡織業重鎮。雅加達與萬隆間之高速公路已於2006年初興建完成，來往二地約2-3小時，雅加達與萬隆間之高速鐵路亦正興建中。棉蘭(MEDAN)——為北蘇門達臘省首府。

近年來印尼政府為吸引外來投資，持續推出新法規，盼能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商。2007年投資法公布後，對外商之規定更盡量與本地廠商持公平待遇，並以各項政策吸引外商投資。此外印尼政府自2020年初起推動「有關創造就業的綜合法

案 (Omnibus Bill on Job Creation)」，為外資消除多項投資障礙並增加投資誘因，其中包含大幅放寬投資限制，例如原本 350 項產業有外人持股比例上限等限制，2021 年綜合法案其中一個施行細則 (2021 年第 49 號總統令) 大幅刪減為僅剩 41 項產業有條件開放投資。(詳如本文第肆章第五節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2023 全年印尼 GDP 成長 5.05%，與市場預估大致相同，不過低於政府單位原本預估的 5.3% 目標。印尼中央統計局負責人阿瑪利亞表示，對 2023 全年經濟增長貢獻最大的是加工、貿易、農業、採礦業和建築業。累計增長最高的業務板塊是交通運輸和倉儲，增長 13.96%。其次是其他服務，增長 10.52%。住宿、食品和飲料板塊增長 10.01%。阿瑪利亞表示，在長途火車旅行、雅加達及周邊地區輕軌、雅萬高鐵推動下，2023 年印尼鐵路運輸增長 23.74%，表現相當亮眼。

2024 全年印尼 GDP 成長 5.03%，略低於政府 5.2% 的目標，也比 2023 年 5.05% 的經濟成長率低，而此主要是因為印尼家庭消費放緩，根據數據，2024 年 Q4 印尼的家庭消費僅成長 4.85%，低於 Q3 的 4.91%，不過基本上印尼所有行業都呈現正成長，以製造業、貿易、農業成長最多，另外印尼旅遊業從 2022 年後回復至 5.0% 以上成長，2024 年仍然維持良好表現。

2025 年 Q1 印尼 GDP 成長 4.87%，為近三年多來最低增速，且不及市場估的 4.91%，創下自 2021 年 Q3 以來最低成長速度，主要是因為印尼家庭消費不振，加上政府支出及投資銳減，都拖累經濟成長。

占印尼 GDP 最大比重的家庭消費，首季成長僅 4.89%，成長幅度是 2023 年年底以來最低。即便上季適逢齋戒月，一般是整年度最忙碌的旅行及消費季節。今年齋戒月時間落在 3 月，去年則是 4 月。儘管政府祭出電價及機票折扣等刺激措施，外加通膨相對較緩，但成長依舊疲弱。

就 2025 年而言，印尼央行將 2025 年 GDP 成長下調至 4.6%~5.4% (之前預估為 4.7%-5.5%)，主要即是因為 Q1 經濟成長不如預期所致。印尼央行指出期間除美國以外的主要貿易夥伴均面臨需求疲軟情形，將導致出口下降，另收入及預計就業仍有限，家戶消費尤其是中低收入者無法提振，復以民間投資未見顯著成長。另外國際貨幣基金(IMF)於其最新的世界經濟前景報告(World Economic Outlook)指出，開發中國家及新興市場 2025 年及 2026 年經濟表現將與去年大致相同，預估印尼 2025 年及 2026 年經濟成長分別為 5.1%。

基本上，雖然印尼 2025 年經濟仍將維持穩定成長，有機會持續高於 5.0% 水準，不過此數字仍遠低於印尼總統普拉伯沃(Prabowo Subianto)的經濟成長目標，2024 年上任的印尼總統普拉博沃(Prabowo Subianto)承諾在其五年任期內將經濟增長率提高到 8%，但他面臨著不少挑戰，包括貿易戰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國內需求疲軟以及預算收緊等，且在未來數月恐將遭受高關稅的衝擊。

另外就央行的貨幣基準利率而言，2024 年 9 月 18 日印尼進入降息循環，加入菲律賓和紐西蘭等國行列。印尼央行此次利率會議將視為基準利率的七天附買回利率下調 1 碼至 6.00%，為 2021 年 2 月以來第 1 次降息，另外印尼央行也將隔夜存款利率降至 5.50%，貸款利率降至 6.75%。之後接下來連續三次央行會議中，印尼央行則持續維持原利率水準不動，以穩定匯率和支持經濟為第一要務(基準利率維持在 6.00%，隔夜存款利率及放款利率也分別維持別於 5.50% 及 6.75%)。

進入 2025 年，2025 年 1 月最新一次貨幣政策會議中，印尼央行再次出乎外界預期，將基準利率下調 25 個基點至 5.75%，並且分別下調隔夜存款利率 (DF) 及放款利率 (LF) 至 5.0% 與 6.5%。而此次降息主要係確保利率及貨幣政策，得以讓通貨膨脹率控制在 2.5%±1% 之目標區間，促進國內基本面需求帶動經濟成長。

然後 2025 年 5 月下旬宣布將基準利率下調 25 個基點至 5.50%，亦分別下調隔夜存款利率 (DF) 及放款利率 (LF) 至 4.75% 與 6.25%。此次降息主係確保通貨膨脹率及印尼盾匯率之穩定，並依據全球及國內經濟動態，調整未來成長空間。印尼央行指出，美國與中國以及其他各國之間的進口關稅談判，將使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持續上升，該行將持續關注，並採取應對措施，以維持外部韌性、控制內部穩定並推動經濟成長。

不過接下來由於全球貿易戰和中東地區衝突加劇，印尼央行於 6 月中旬的貨幣政策會議中做出維持利率不變的決議，維持基準利率在 5.5% 的水準不變，希望透過暫停降息來支持印尼盾。

印尼央行行長 Perry Warjiyo 表示，全球不確定性仍高漲，國內經濟需要進一步支持。同時，銀行貸款利率需要繼續下降，以支持信貸成長和國家經濟。Perry Warjiyo 表示，印尼央行預計今年印尼經濟將成長 4.6% 至 5.4%，預計印尼盾將維持穩定。2025 年及 2026 年，通膨率應維持在 1.5%~3.5% 的目標區間內。

財政政策方面，2024 年 10 月下旬，印尼政府設定 2025 年國家預算為 2701.4 萬億印尼盾，旨在支持「2045 黃金印尼」願景的實現。預算強調提高支出品質，促進包容性和可持續增長。預算中包括 525 萬億印尼盾的補貼和補償，以保護民眾購買力和支持中小企業。同時政府將注重地區均衡發展，通過增強地方稅收和創新融資來改善地區預算支出。印尼財政部官員指出，在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加劇的情況下，需保持財政紀律和風險控制，確保國家預算的長期健康。

除此之外，由於印尼 Q1 經濟成長偏低，並且出口仍受美國對等關稅及全球貿易戰影響，因此 6 月下旬印尼財政部宣布將於 2025 年 6~7 月期間推出經濟振興政策，總預算為 24.44 兆印尼盾，盼將印尼 Q2 經濟成長率維持在 5% 以上。經濟振興政策涵蓋 5 大領域：

- (一) 交通折扣：包括火車票 30% 折扣、船票 50% 折扣，以及經濟艙機票 6% 增值稅折扣。
- (二) 通行優惠：在 6 至 7 月學校假期期間，提供 1.1 億名駕駛 20% 收費公路過路費折扣。
- (三) 社會援助：針對貧困家庭每月額外提供 20 萬印尼盾基本食物以及 10 公斤白米援助，預計將有 1,830 萬個家庭受益。
- (四) 工資補貼：針對 1,730 萬名月薪低於 350 萬印尼盾或縣市最低工資者，提供每月 30 萬印尼盾的工資補貼。
- (五) 保險費率優惠：針對 6 個勞力密集產業共 270 萬名勞工，延長工傷事故保險 (JKK) 費率 50% 優惠措施，優惠期長達 6 個月。

產業概況

- (一) 「印尼製造 4.0」

(Making Indonesia 4.0) 由印尼工業部在 2018 年所提出，代表印尼將進入第四次工業革命，振興國內製造業產業以提高生產力，鼓勵出口並創造 1,000 萬個工作機會。工業部表示，國內工業若落實工業 4.0，將能提高效率及生產力達 40%。工業部設定目標於 2024 年能達 8.3% 之非石油及天然氣製造業增長率，同時設定製造業對印尼經濟貢獻提高 18.9%。根據「印尼製造 4.0」路線圖，工業部指定五個製造產業：食品和飲料工業、紡織和成衣、汽車、電子和化學產品等為優先發展產業。

(二) 電動車產業

印尼對電動車和電池產業發展抱有雄心壯志，因為印尼擁有大量鎳資源。自 2018 年以來，印尼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鎳生產國，鎳產量從 2015 年的 34.5 萬噸持續成長，2019 年成長至 85.3 萬噸，2021 年達 100 萬噸，占全球總產量的 37%。鎳是電池的主要原料，也是製造電動車的關鍵原料。電動車電池的價值約占電動車總生產成本的 40%，因此印尼盼透過鎳礦加工，讓自身在全球電動車和電池產業占有一席之地。印尼總統 Joko Widodo 於 2019 年 8 月簽署第 55/2019 號總統條例 (Presidential Regulation No. 55/2019)，闡明印尼發展電動車的雄心。該規定列出至 2030 年的發展計畫，設定 2024 年開始營運上下游電動汽車電池生產、2025 年 Pertamina 和 PLN 的包裝製造開始營運、2026 年新首都將 100% 使用電動車，2030 年電動車產量將達到 60 萬臺電動汽車和 250 萬輛電動機車。

為達到減碳排放的目標，印尼積極推動電動車發展，相關政策及獎勵措施主要依據 2019 年第 55/2019 號總統令，該規定包含自製率要求、財政和非財政獎勵措施以及充電站等相關基礎設施的規定。

據印尼工業部 2022 年第 6 號部長令，設定本地自製率最低要求目標 (TKDN)。兩輪及三輪電動車 2020 年至 2023 年目標為 40%，2024 年提高到 60%，2026 年至 2031 年再增至 80%。對於四輪或以上的電動車，TKDN 目標 2020 年至 2021 年為 35%，2022 年至 2023 年為 40%，2024 年至 2029 年為 60%，2030 年至 2031 年則為 80%。

(三) 下游化政策 (Downstreaming Industry)

依據印尼能源暨礦產資源部 2020 年第 3 號法規第 170 A 條規定，在該法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發布 3 年後，所有原礦出口都必須先提高其附加價值。2023 年 2 月 6 日印尼政府公布優先發展之原物料加工種類增至 21 項，並將逐步禁止出口相關產品，包括：鋁土礦、鋼鐵、煤炭、金、銀、錫、天然氣、銅、石油、瀝青、橡膠、椰子、原木、生物燃料、松木樹脂、魚、小蝦、海藻、鹽、蟹。

印尼政府已設定或規劃禁止出口期限產品包含鎳 (2021 年 1 月)、煤 (2022 年 1 月，惟實施一個月後又再放寬) 及所有原礦 (2023 年 6 月 10 日，惟有在建設金屬礦物精煉設施已達 50% 以上進展之 5 家企業，可不受出口禁令影響)。

印尼政府自 2014 年起，持續推動鎳礦加工，發展不鏽鋼及電動車電池產業。為發展國內產業及提昇礦產附加價值，籲請業者先在印尼加工後再出口鎳礦產品。2020 年 1 月 1 日起則全面禁止出口未加工之鎳礦。自實施禁止鎳礦

出口政策以來，成功將鎳出口價值自 2014 年底的 17 兆印尼盾(約 11 億美元)，大幅提升至 2021 年底的 326 兆印尼盾(約 209.32 億美元)，成長 19 倍。也為印尼創造不鏽鋼產業，並成為全球最大不鏽鋼出口國。

(2) 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5.51%	2.81%	1.57%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印尼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實施寬鬆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 (USD兌IDR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22	14253	15763	15568
2023	14575	15962	15397
2024	15070	16478	16135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元)		種類		金額 (10億美元)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903	NA	758.3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7272.8	7970.9	140.6	121.5	140.6	121.5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18.5%	NA	19.12	16.4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四 9:30-12:00；13:30-16:00

星期五 9:30-11:30；14:00-16:00

交易方式：

股票：透過EQOS(Electronic Quote and Order-Driven System)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債券：

交割制度：T+ 2日

代表指數：雅加達綜合股價指數

沙烏地阿拉伯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2: 8.7%、2023: 1.3%、2024: -0.75%
主要輸出產品	原油、化學原料(乙烯、丙烯、乙醚及氦等)、金屬(鋁及黃金)、礦產品或化學肥料
主要輸入產品	汽車及其零配件、資通訊產品、金屬、航空器及零配件、大麥、肉品、空調設備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美國、中國大陸、德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日本、南韓、印度、法國、義大利、英國 進口：中國大陸、日本、美國、印度、南韓、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新加坡、臺灣、巴林、比利時

(2) 經濟環境與主要產業概況

➤ 經濟環境

沙烏地阿拉伯(簡稱沙烏地)是在阿拉伯世界中地理面積第二大的國家，僅次於阿爾及利亞。沙烏地東臨波斯灣(或稱阿拉伯灣)、西濱紅海，南與葉門及阿曼為鄰，東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卡達接壤，隔海與巴林相望，北與科威特、伊拉克及約旦接界。是唯一一個同時擁有紅海和波斯灣海岸線的國家，大部分的土地由不宜居的沙漠及貧瘠的荒野組成。

人口約 3,500 萬人，奉行伊斯蘭教瓦哈比教義，貨幣為沙烏地亞爾(Riyal，貨幣編號 SAR)，政治制度採君主制，無專司立法之議會組織，僅設立諮議會，國王為諮議會主席，諮議員 150 人由國王任命，對國事提出諮詢及建議，以供決策參考。沙國內閣由總理、副總理、各部部長、國務委員及國王顧問組成，負責草擬及監督有關內政、外交、財政、經濟、教育及國防等政策，以及全國事務之執

行，每週一舉行會議，由國王主持。

沙烏地阿拉伯是世界上石油生產量及輸出量最高的國家，擁有全球第二大的煙儲藏量。由於石化燃料產業支持經濟發展，沙烏地阿拉伯被列為高收入經濟體之一，人類發展指數亦極高，且是唯一在 G20 中的阿拉伯國家。沙烏地阿拉伯的國防開支在世界排行第四，常被視為地域大國和中等強國。除了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它亦是伊斯蘭合作組織和石油輸出國家組織的成員。

根據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報告，美國頁岩油產量增加趨勢明顯，自 2016 年中以來已增加近 20%，2017 年底產量更曾突破 1,000 萬桶/日，超越沙烏地阿拉伯產量，使沙烏地成為全球第 3 大石油生產國(次於俄羅斯與美國)，沙烏地目前仍係全球最大原油出口國(次為俄羅斯)，預計 2024 年底美國將超越俄羅斯成為全球第 2 大出口國。

►政經相關近況

◎沙烏地阿拉伯 2025 年第一季失業率降至歷史新低

沙烏地阿拉伯的整體失業率在 2025 年第一季度降至 2.8% 的歷史新低，較上一季度下降 0.7 個百分點，並且同比也下降了 0.7 個百分點。這項數據由沙烏地統計總局 (General Authority for Statistics, GASTAT) 公布，顯示該國勞動市場表現強勁，並與其「2030 願景」中的就業創造和經濟增長目標相符。

總體失業率創紀錄新低：沙烏地阿拉伯的整體失業率降至 2.8%，反映了其勞動市場的顯著改善。勞動參與率也有所提升，沙烏地和非沙烏地居民的總體勞動參與率達到 68.2%，比上一季度增加 1.8 個百分點。

沙烏地國民失業率下降：沙烏地國民的失業率降至 6.3%，較上一季度下降 0.7 個百分點，同比下降 1.3 個百分點。沙烏地國民的勞動參與率小幅上升至 51.3%。

女性勞動參與度提升：沙烏地女性在勞動市場中的參與率增至 36.3%，比上一季度提高 0.3 個百分點。同時，沙烏地女性的失業率下降 1.4 個百分點，達到 10.5%。

◎沙烏地阿拉伯 2025 年第一季外國直接投資增長強勁

淨外國直接投資顯著成長：2025 年第一季度的淨外國直接投資額為 222 億沙烏地亞爾，而去年同期為 155 億沙烏地亞爾，顯示出顯著的增長。儘管如此，相較於 2024 年第四季度的 240 億沙烏地亞爾，仍下降了 7%。

總流入與淨流入數據：總流入的外國資本達 240 億沙烏地亞爾，較 2024 年第一季度的 194 億沙烏地亞爾增長 24%。淨外國直接投資是衡量實際保留投資的更準確指標，它在扣除股息、貸款償還或資本撤出等流出後反映了經濟中持久的外國資本。

外流大幅減少：2025 年第一季度的資本外流約為 18 億沙烏地亞爾，與 2024 年第一季度的 39 億沙烏地亞爾相比，大幅減少了 54%。這顯示出沙烏地阿拉伯投資環境的韌性，並有助於縮小資本流入與流出之間的差距。

投資吸引力持續提升：沙烏地阿拉伯在全球投資者中的吸引力不斷增強。根據科爾尼 (Kearney) 2025 年外國直接投資信心指數，沙烏地阿拉伯躍升至

歷史新高第 13 位，並保持其作為第三大最具吸引力新興市場的地位，這突顯了投資者對其強勁的信心。此外，越來越多的跨國公司在沙烏地阿拉伯設立區域總部，例如戴爾科技 (Dell Technologies) 在利雅德設立了區域辦事處，進一步證明了其不斷增長的市場潛力。

◎阿曼主權財富基金獲利創紀錄，驅動國家經濟轉型

根據 Global SWF 報告，阿曼主權財富基金 (Oman Investment Authority, OIA) 在 2024 年創下 15.9 億阿曼里亞爾 (約 41 億美元) 的歷史新高利潤，資產總額也成長至 200 億里亞爾 以上。

OIA 將 8 億里亞爾 轉入國家預算，為國家財政提供了重要的緩衝，彰顯其作為經濟引擎和外交資產的雙重作用日益增強。這項成功反映了 OIA 嚴謹的投資組合策略、更高的透明度以及聯合基金架構，使其轉型為一個具備日益增長的國際影響力的網路化主權投資者。

OIA 正執行策略轉型，優先投資國內項目以創造本地價值，同時建立全球夥伴關係，以在人工智慧、清潔能源、物流和製造等領域獲取未來所需的關鍵能力。目前，約 61.3% 的投資組合投資於國內，主要透過其國家發展基金，該基金在 2024 年已部署 21 億里亞爾 於策略性項目，其中包括杜克姆煉油廠、新的採礦業務和太陽能電廠等基礎設施。

OIA 另設立「阿曼未來基金」(Future Fund Oman)，初期撥款 52 億美元，目標是大型國內項目、中小企業和新創公司。在營運第一年，該基金批准了超過 20 億美元 的交易，其中 75% 的資金來自外國投資者。OIA 在國際上也積極拓展，過去一年已與阿爾及利亞簽署 3 億美元的聯合投資平台，並擴大其在越南的投資基金。

OIA 在 2024 年的表現也反映對人力資本和就業機會的重視，創造了近 1,400 個新職位。同時，OIA 正從資產累積轉向策略性退出，自 2022 年以來已剝離 19 項資產，包括三次主要 IPO，募資超過 25 億美元。這些舉措旨在引入私人資本、提高治理標準，並支持阿曼向知識型經濟轉型，以實現「阿曼 2040 願景」的長期成長目標。

◎沙國主權基金啟動商業本票計畫，拓展短期融資工具

沙烏地阿拉伯公共投資基金 (PIF) 近期正式推出首個商業本票 (Commercial Paper, CP) 計畫，藉此強化短期資金調度能力，並拓展其融資來源。該計畫涵蓋美元 (USCP) 與歐元 (ECP) 兩項子計畫，最長可發行分別達 397 日與 364 日的短期債務，並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 (SPVs) CPDE Investment Co. 與 CPNL Investment Ltd. 承作。

本次 CP 計畫獲穆迪 (Moody's) Prime-1 及惠譽 (Fitch) F1+ 的最高等級短期信用評級，顯示其財務實力獲得國際信評機構高度肯定。穆迪並指出，PIF 目前持有高達 1,060 億沙幣 (約合 280 億美元) 的現金與備用信貸額度，具備強健的流動性基礎。

PIF 自 2017 年以來已成立 103 家新公司，為沙國經濟多元化與產業升級提供資金與策略支持，亦曾於 2022 年發行全球首筆主權綠色百年債券與 35 億美元伊斯蘭債券 (Sukuk)，展現其在創新金融工具上的領先地位。

本次 CP 計畫除補強短期資金彈性外，亦與 PIF 長期投資策略相輔相成，支撐其在「沙烏地願景 2030」框架下推動國家轉型、創造就業與落實永續發展的多元目標。

◎沙烏地阿拉伯穩居全球競爭力前 20 強，超越英德法

沙烏地阿拉伯在 2025 年國際管理發展學院 (IMD) 世界競爭力排名中位列第 17 名，領先英國、德國和法國等全球主要經濟體。儘管較 2024 年的第 16 名略有下降，但相較於 2023 年的第 32 名和 2022 年的第 24 名，已是顯著提升，彰顯其經濟地位的日益崛起。在該榜單中，沙烏地阿拉伯僅次於中國 (第 16 名)，並領先澳大利亞 (第 18 名)。

世界競爭力中心建議沙烏地阿拉伯需「繼續努力推廣可再生能源並減少碳排放」，並「持續提升多元整體競爭力」。此外，還需「加大對所有經濟領域人力資本發展的投資」，並「持續推進政府努力實現沙烏地 2030 願景中的目標」。

在經濟表現指標上，沙烏地阿拉伯全球排名第 17 位，得分 62.3。其國內經濟得分 59.2，全球排名第 25 位，較去年提升了六個名次。

海灣合作委員會 (GCC) 的整體表現：IMD 報告顯示，海灣合作委員會國家繼續展現其日益增長的經濟實力和區域重要性。阿聯酋全球排名第五，領跑 GCC 國家，反映其多元化經濟和吸引投資的戰略舉措。卡達排名第九，得益於大量的基礎設施建設和穩健的財政資源。巴林排名第 22 位，阿曼第 28 位，科威特第 36 位，儘管面臨持續挑戰，但透過結構性改革和部門投資顯示出穩步進展。這些排名凸顯了 GCC 國家加強全球經濟韌性和競爭力的雄心。

◎沙烏地阿拉伯 2025 年第 1 季 GDP 成長 3.4%

據媒體報導依據沙烏地阿拉伯統計總局 (GASTAT) 公布最新數據，該國 2025 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達 3.4%，主要由非石油部門強勁成長 4.9% 所帶動，顯示該國持續在「願景 2030」政策下推動經濟多元化之成果。較去年同期相比，沙國石油活動年減 0.5%，突顯國際能源市場波動對沙國 GDP 成長影響逐漸由其他產業抵銷。

GASTAT 指出，非石油活動貢獻整體 GDP 年增 2.8%，政府部門貢獻 0.5%，產品淨稅則貢獻 0.2%。非石油部門中，批發及零售、餐飲及飯店業年增 8.4%，為成長最快產業；交通、倉儲及通訊業年增 6%；金融、保險及商業服務業年增 5.5%，儘管與上季相比略微下降 0.1%，仍可凸顯沙國非石油經濟具備明顯韌性。此外，固定資本形成年增 8.5%、政府支出年增 5.2%、民間消費年增 4.5%，反映國內投資及消費意願持續穩定成長。

有關外貿方面，沙國出口季增 12.3%，進口季減 10%，貿易收支明顯改善，有助於維持貨幣與財政穩定，該趨勢亦為強化沙國減少對石油依賴之成果。

萬事達經濟研究 (Mastercard Economics) 於 2024 年底公布報告指出，沙國非石油部門正快速擴張，預估 2025 年全年 GDP 將年增 3.7%，高於 IMF 預測的 3%。報告強調觀光、娛樂、科技及製造業將是成長主引擎，政府並將依賴財政盈餘與主權基金，積極推動包括 NEOM、紅海項目及 Qiddiya 等大型基礎建設與智慧城市開發。此外，再生能源及數位轉型亦為沙國吸引私人投資的重點，人口成長被視為推升民間消費及內需動能的重要基礎。

◎沙烏地阿拉伯房地產市場促進 GDP 成長

據媒體報導沙烏地阿拉伯經濟暨規畫(MEP)部長 Faisal Alibrahim 接受媒體訪問表示，該國不斷擴張之房地產產業直接促進國內生產總額(GDP)成長，沙國政府已為私部門創造有利環境，讓業者可專注為房地產市場開發高品質投資。渠強調成本監管對於支持私部門，增強市場競爭力及推動經濟永續成長之重要性。所有立法措施都將適時公佈，以結構化及制度化之方式監測其影響，確保達成預期目標。

依據房地產服務公司 JLL 於 3 月底公布之報告說明在沙國「願景 2030」經濟多元化目標下，房地產產業正進一步擴大，預計 2025 年非石油產業將成長 5.8%，高於 2024 年 4.5%。此外，沙國強勁之營建業發展，2024 年專案合約總額達約 295 億美元，房地產市場擴大有助沙國打造成為全球旅遊及商業中心。預計至 2029 年，該國房地產市場規模將達 1,016.2 億美元，自 2024 年起每年成長 8%。

JLL 公司沙國市場負責人 Saud Al-Sulaimani 表示，儘管全球經濟成長面臨逆風，「願景 2030」政策促進該國經濟多元化，致力吸引國內外投資，特別是利雅德及吉達等地之重點產業需求持續成長，旅遊業及基礎建設將進一步刺激資金湧入。

►主要產業概況

沙烏地最重要產業為石油產業，占沙國 43.5%國內生產毛額(GDP)、68%的總財政收入來源，及 81.34%的出口收入；非石油產業則占 56.5%的 GDP。其他非石油產業包括政府服務收入(占 24.4%非石油產業 GDP)、非石油製造業(石化產業為主，占 15.2%非石油產業 GDP)、批發零售業(占非石油 GDP 15.7%)、運輸產業以及資通訊業(占 10.5%)、營建產業(占 7.7%)、金融保險業(占 6.7%)、農業(占 4.1%)、非石油能源產業(包括水、電及天然氣，占 2.4%)、非石油礦業(占 0.7%)等。

- A. 石油產業：石油為沙國經濟命脈，根據美國諮詢公司 DeGolyer 及 MacNaughton 進行獨立調查結果顯示，2017 年底沙烏地已證實石油與天然氣蘊藏量分別為 2,685 億桶以及 325.12 兆標準立方呎(standard cubic feet)，佔全球石油蘊藏量 22%。2018 年石油產業約占沙國 43.5%國民生產毛額(GDP)、68%總財政來源及 81.34%出口收入。
- B. 非石油製造業(以石化產業為主)：2018 年非石油製造業(石化產業為主)約佔沙烏地非石油部門(non-oil sector) GDP 15.2%。沙烏地阿拉伯目前係全球第 3 大乙烯供應國(次於美國及中國大陸)，其年產量約為 1,700 萬噸，平均年銷售金額約 170 億美元。沙烏地基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Saudi Basic Industries Corporation, SABIC)係全球第 4 大石化公司，僅次於德國巴斯夫集團(BASF)、美國陶式化學公司(Dow Chemical)及中國石油化工集團(Sinopec)，其乙烯產能為全球第 2 大，年產量超過 1,300 萬噸，其中約 1,100 萬噸係在沙國國內 Jubail 和 Yanbu 工業城生產，其餘則由在中國大陸、英國及荷蘭的合資企業生產。SABIC 位於 Jubail 的 Petrokemya 是全球第 4 大乙烯化合廠，年產量約 225

萬噸；SABIC 的 Yanbu Petrochemical Company 則排名第 10 大，年產量約 170.5 萬噸。

- C. 金融保險業：金融保險業約佔沙烏地非石油部門 GDP 7%。2017 年 4 月沙烏地證券交易所 (Saudi Stock Exchange, Tadawul) 對上市公司採用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逐漸與國際接軌；2018 年 1 月資本市場管理署 (Capital Market Authority, CMA) 放寬購買公開交易公司的合格外國投資者 (Qualified Foreign Investors, QFI) 標準，最低資產要求自原先 10 億美元減少至 5 億美元，鼓勵更多外資進入沙烏地資本市場。

(3) 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增長率 (%)	2.96	1.81	2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2000 年頒布的新外人投資法 (The New Foreign Investment Act of 2000) 是沙國規範外人投資主要法令，資本與利得匯回本國不受任何限制。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 ((USD/SAR) 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22	3.7498	3.7650	3.7585
2023	3.7499	3.7597	3.7499
2024	3.7500	3.7593	3.7568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沙烏地證交所	310	353	3,015	2,727	70	65	21.8	36.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TASI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沙烏地證交所	11,967.4	12,036.5	348	479.7	343	474	5	5.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	---------	---------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沙烏地證交所	11.38	17.38	20.15	18.6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所有上市公司在財務期結束後 30 天內披露中期財務報告，並在年度財務期結束後 3 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必須提供了發行人的說明，有關董事會，高級職員和員工的信息，以及管理層關於當前和未來發展的聲明，這些發展預計將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沙烏地證券交易所 Tadawul

交易時間(當地)：週日至週四 10:00-15:00

交易方式：電子交易系統

交割制度：T+2

墨西哥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2: 3.57%、2023: 2.46%、2024: 0.48%
主要輸出產品	原油；客運車輛；電視；載貨用機動車輛；自動資料處理機；點火線組、曳引車、黃金、處理單元、座物之零件、有線電話或電報器具及相關零件；銀；機動車輛零組件及引擎；燃油；冷藏及冷凍設備；交換器及路由器；啤酒；其他控電或配電用器具；儲存單元；攜帶式資料處理機；其他活塞引擎；醫科用儀器及用具所屬零件及附件
主要輸入產品	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原油除外)；車輛零件；電視、雷達及收音機等之零件；有線電話或電報器具；積體電路；自動資料處理機；客運車輛及機動車輛零配件；辦公機具；電子轉換器；電子產品機械；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柴油、塑膠製品、液晶裝置、鋼鐵製品、黃玉米、其他電導體、生產或組裝航空器之零配件等
主要貿易夥伴	美國、加拿大、西班牙、中國大陸、巴西、哥倫比亞、德國、印度、日本、智利、韓國

(2) 經濟環境與主要產業概況

➤ 經濟環境

墨西哥為拉丁美洲第二大經濟體，人力資源豐富，內需市場龐大，經濟市場自由開放，服務業佔 GDP 比重約 65%，屬於開發中國家。墨西哥礦產及天然資源豐富，包含石油、天然氣、貴金屬（金、銀）、金屬（鋅、銅、鉛、鉬、鎳、鈹、銻、錫）、鋼鐵金屬（碳、鐵、焦炭、錳）、非金屬等，墨西哥為全球第 12 大石油生產國，原油收入是其重要的經濟命脈之一。

因鄰近美國市場的優勢，許多製造業和汽車業於墨西哥設廠，汽車工業發達，金融業和服務業則較弱。近年墨西哥政府積極推動結構性改革，例如能源業開放民間企業參與、電訊業打破壟斷、就業市場將工人納入正規勞動力以提高生產力，以及金融機構令中小企業更易取得貸款等，均為墨西哥經濟注入活力。

美墨加三國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就 NAFTA 2.0 談判達成協議，並更名為美墨加協定 (United States Mexico Canada Agreement, USMCA)，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阿根廷 G20 峰會期間簽署協定，共計 32 個部門章節，較重要者包括農產品貿易、原產地規則、動植物檢疫規定、智慧財產權、投資保護、金融服務及電信等。與現行 NAFTA 較明顯不同者包括反貪、勞工議題、環保及能源。另值得注意者為新協定維持三國匯率應由市場決定，不得介入操作之規範。另在加拿大堅持下，仍保留爭端解決機制。墨西哥、美國及加拿大分別於 2019 年 12 月 12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及 3 月 13 日批准通過美墨加協定修正條文議定書，於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實施。

國家政策方面，墨西哥擬定的 2019-2024 年國家發展計畫共四大主軸：強化生產力及提升有效率、推動更具包容性金融體系、創造就業機會、推動產業創新以提高產業價值鏈整合。另外在工業發展政策方面，則聚焦五項主題，包括 1. 運用自由貿易協定，增加產業供應鏈，擴大其國內生產及製造能量；2. 創造友善經商環境：推動聯邦、州、市三級政府完善法律規範，吸引投資；3. 強化製造業數位化能力，推動墨國工業 4.0，提升人力資源訓練，以促使勞工更具科技能力；4. 加強墨財政部、經濟部及其他聯邦政府相關單位的協調合作，以增加墨國發展銀行 例如墨西哥外貿銀行 對相關產業發展計畫的融資貸款協助；5. 對在墨西哥經濟發展落後區域產業投資計畫提供更多的優惠措施。

墨西哥與美國貿易未來可能成長 4 倍，墨國物流成本高。墨國企業聯合會 (CCE) 表示，在供應鏈轉移浪潮中，未來 10 年墨國有機會與美雙邊貿易成長 4 倍。CCE 指出美國進口的 16% 來自墨西哥，但目前所面臨的一大障礙是物流問題。目前墨國物流成本平均高出全球平均 14.9%，分別比美、加高出 8%、9%。

工商聯合會 (CACAMIN) 運輸委員會主席說，墨國應該加強基礎設施建設、大力投資將海關數位優化、導入 AI 的管理制度等，以降低物流成本、避免不良的通關實務。

➤ 政經相關近況

◎ 墨西哥業界就汽車與汽車零件廠轉移產能至美國之相關成本評估

據墨國改革報本年 6 月 11 日引述墨全國汽車零配件製造業公會 (INA) 前任秘書長 Armando Cortes 就美墨汽車廠成本差異估算報導重點如下：汽車組裝廠人員平均時薪：墨國為 5 美元，美國為 25 美元；汽車零件廠人員平均時薪：墨國為 2.5 美元，美國為 17 美元；前述人事成本差異，轉移墨國產能至美國廠之車廠每年需額外支出 300 億美元人事支出；建廠成本：美國汽車廠平均每座建廠成本約 10 億美元。

◎ 墨國原油產量預估至 2030 年將持續減產

墨國預計在 2030 年原油產量將降為每日 129 萬桶，較 2024 年之 197 萬桶 (含天然氣油產量，倘不含則為日產 175.9 萬桶) 減少 34.5%。

墨國在 2021 至 2023 年原油產量呈現停滯狀態，目前僅 Trion 油田具備日產 10 萬至 12 萬桶之產能，且墨國營石油公司 (Pemex) 因積欠上游零件與設備維護供應商款項，已至少有半年產能減少之情況發生。預估在 2030 年，墨國每日需進口 50 萬桶原油以補足國內產能無法供應需求之缺口。

◎墨西哥業界預測墨未來 2 年投資低靡及生產力偏低

據墨國改革報本 (2025) 年 6 月 17 日引述墨金融經理人機構 (IMEF) 評論指出，墨國司法改革所產生的第一屆民選法官 (預計在本年 9 月 1 日上任) 尚未建立可信度，其審案品質及司法獨立性尚需時間觀察，因此預估墨國投資成長可能停滯兩年以上，直至第一屆民選法官證明其司法獨立性。

另墨媒報導，墨國 2024 年生產力幾乎與 2009 年相同。其中工業生產力每年僅增加 0.9%，服務業生產力則退步 1.5%。

墨前任總統羅培茲 (AMLO) 因任內數項行政措施被最高法院裁定違法致推動受阻，於 2024 年 2 月向墨國會提出 20 項司法改革法案，主要內容有：各級法官由選民直接普選、廢除獨立政府機構如公平競爭委員 (COFECE)、聯邦電信機構 (IFT)、油氣開採委員會 (CNH)、能源管理委員會 (CRE) 等並將其職權改併入目前聯邦各部會。前述法案已於 2024 年 9 月通過並實施。

墨國法官普選結果：法官普選共計 881 個聯邦及 1,801 個地方司法職位，統計本 (2025 年) 6 月 2 日選舉日投票率僅約 13%，創墨聯邦選舉最低投票率紀錄。據國家選舉委員會 (INE) 計票，9 名大法官當選名單中，3 人為墨前任總統 AMLO 任內所提名之現任大法官、2 人為 AMLO 執政時期之前政府官員、1 人為現任總統 Claudia Sheinbaum 任墨京市長之市府官員，渠等將於本年 9 月 1 日上任。

各方評論與建議：墨媒體評論認為該普選結果多為執政黨人士當選，凸顯本次選舉所標榜「打擊裙帶關係」似未達成目標。產業界主要關注未來各級法官能以公正及確實的態度審理案件。又最高法院大法官之組成，將影響稅法等各項業界相關法律之解釋，且各級法官專業度不同也將影響案件審理品質。墨國銀行協會 (ABM) 理事長 Emilio Romano 表示，墨金融業有眾多司法案件，建議墨國成立商業專業法庭審理商業糾紛。

◎墨西哥政府及業界就美國鋼鋁 232 條款關稅由 25% 提高至 50% 之評論及目前墨銷美貨品關稅課徵情形

美國鋼鋁 232 條款關稅於 6 月 4 日提高為 50%。依據墨國媒體報導墨產官界評論及應對做法如下：

墨總統 Claudia Sheinbaum：該關稅措施將增加美國消費者支出且不符合美墨加協定 (USMCA) 規範，倘墨國無法與美國達成協議豁免墨該關稅，墨國將於下週公布應對措施。分析該關稅措施雖係基於國安為而施行，惟白宮曾表示美墨間 (在各項議題) 合作情況良好，且美墨兩國鋼鋁產品製程整合度高，產品常跨國界進行加工製造，該關稅措施將增加美國買主成本。

墨經長 Marcelo Ebrard：目前墨國在多项議題 (如毒品販運、非法移民、貨品轉口貿易洗產地等) 與美國合作且達成多项共識，因此墨國認為該關稅措

施對墨不公平(injusta)。美國在美墨鋼鋁貿易中有貿易順差，該關稅措施不合理，惟墨國初步排除採相對應之報復措施。

墨鋼鐵公會(CANACERO)表示該關稅措施可能引發亞洲產能過剩之鋼品大量出口至美國以外市場，且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可透過貨幣貶值及補貼抵銷關稅成本。

美對墨鋼鋁產品享有貿易順差(謹註:據墨經濟部 Data Mexico 統計資料, 2024 年墨銷美鋼品 15.58 億美元, 自美進口 17.56 億美元; 墨銷美鋁品 20.33 億美元, 自美進口 36.42 億美元), 目前墨政府持續與美進行鋼、鋁、汽車、汽配等關稅談判, 主要立場為敦促美國依據 USMCA 原產地規範維持墨國產品銷美優惠關稅待遇。

◎墨西哥汽車製造之勞動成本為全球第三低

墨國改革報本(114)年 5 月 8 日報導引述美國 Oliver Wyman 顧問公司就全球超過 250 座車廠營運數據之分析報告, 當中指出, 墨國已成為日本、德國、韓國車廠尋求低成本之策略性製造中心。美墨加協定(USMCA)其他成員國, 加拿大為 968 美元、美國為 1,342 美元。歐盟國家中如德國為 3,307 美元。

墨國汽車業生產之人力成本為每輛車 305 美元, 僅高於摩洛哥(106 美元)及羅馬尼亞(273 美元)。墨國早於 40 年前即成為美國三大汽車公司之生產重鎮, 而另兩國則是近年全球汽車業尋求更多產量及更好產能而崛起之製造重鎮。

該報告對汽車產業現況指出, 汽車產業面臨美國關稅、中國車廠競爭、電動車銷售漸緩等挑戰, 因此車廠需藉成本控制、產能調控等改善競爭力。

◎近期墨西哥外國車廠動態

近期墨國媒體就外國車廠因應美國汽車關稅情形重點如下: BMW 目前維持在墨生產 3 系列及 M2, 並於本年 3 月宣布自 2027 年起在墨 San Luis Potosi 廠生產電動車及其電池。

Ford 因應美國關稅, 自本年 5 月 2 日起調漲在墨生產車型(Mustang Mach-E、Maverick、Bronco Sport)之售價。

Honda 墨國廠表示沒有轉移 Celaya、Guanajuato 廠(主要製造 HR-V 及 Acura ADX 車型)產能的計畫, 墨國媒體另分析, 倘 Honda 轉移產能至美國, 墨國廠仍將製造勇以內銷墨國及出口美國以外市場。另依據墨國家地理統計局資料, Honda 2024 年在墨生產 19.46 萬輛 HR-V, 85%係出口美國。

Nissan 墨國總經理 Rodrigo Centeno 表示因應地緣政治及全球商業環境變化, 墨國的近岸外包(nearshoring)觀念也在轉變, 由原先規模經濟, 調整為重視生產力及市場進入, 該二議題皆為 Nissan 墨國廠及供應鏈調整生產製造效率的重點。(註: Nissan 近期公布 2024 年全球營運虧損近 45 億美元, 並將裁員 15%員工近 2 萬人。目前尚未有墨國廠裁員消息。)

➤ 主要產業概況

◎金融服務業

墨西哥銀行業近年來持續穩定成長, 墨自 1990 年代中期開放外資銀行, 現已從先前的 23 家增至 51 家。墨西哥前 7 大銀行中, 除了本土銀行 Banorte, 有 5 家為外商銀行, 包括 Banamex、BBVA/Bancomer、HSBC、Santander、

Scotiabank 等，顯示本土銀行較難與外資銀行競爭。墨西哥對外資銀行來墨持開放態度，外資銀行在墨設行須以子行形式設立。據墨西哥經濟部統計，1999 年至 2018 年外資在墨投資金融業累計金額達到 582 億美元。

墨國境內主要本土銀行包括 Banorte/IXE（2011 年初合併）、Banco de Bajío、Inburza、Banco Azteca、Multiva 等。此外，拉丁美洲最大零售連鎖商墨西哥 Wal-Mart 集團亦成立 Wal-Mart 銀行，由於該集團從大型量販店、超市、服飾店到餐廳計有 1,000 多個店面。依據新巴賽爾協定(Basel III)之規定，2013 年要求國際銀行資本適足率須 8%以上，2019 年資本適足率最低為 10.5%。2019 年 2 月墨國銀行業之資本適足率為 16.2%，遠高於國際規定。

◎電信業

墨國電信產業持續呈現快速發展並有極大之成長潛力。墨西哥於 2014 年通過電信改革法配套法案，取消競爭障礙、消除獨佔及壟斷，並推動開放資通訊技術、開放電話通信(包括寬頻網路)、廣播頻率、開放電視台及網路電視機上盒等，外資可持有 100%電信服務業股份，最多可持有 49%電視、廣播股份，並設立特別法庭職司經濟競爭、廣播頻率及通訊。墨國的電信業改革措施，打破墨西哥第一大電信業者 TELMEX 在有線電話服務(固網 fixed-line)的壟斷局面，並吸引新業者 IZZI Telecom、Axtel 及 AT&T 等進入提供電信服務。

墨國行動電話市場逐年成長，目前用戶數約 1.218 億萬，第一大業者為 TELCEL（與 TELMEX 同屬 American Movil 集團，為墨國首富 Carlos Slim 所有），擁有 7,540 萬門號，市占率達 61.9%；第二大的 Telefónica Movistar（西班牙集團）擁有 2,630 萬門號，市占率 21.6%；AT&T 擁有 1,827 萬門號，市占率 15%；其他行動虛擬營運商市占率僅 1.5%。

◎餐飲業

墨西哥知名的大眾連鎖餐廳主要有 Vips（屬 Walmart 集團）、Sanborns、CMR、Toks 及 California 等。CMR 集團則包括 Olive Garden、Chillis、Wings、La Destileria、Elago、The Capital Gille、Red Lobster. 等。

◎能源產業

墨西哥為全球第 12 大產油國，原墨國憲法規定石油產業為國有，因此由國營石油公司 Pemex 獨占。Pemex 成立於 1938 年，然其缺乏足夠資金及技術進行探採及煉製，導致每年墨國 54.18%的汽油及約 17%的天然氣需向他國進口。

墨西哥政府於 2013-2014 年通過修憲推動能源改革，促使 PEMEX 公司現代化與提高經營效率，並開放民間或外資投資石油產業，結束長達 76 年之石油獨占事業，並於 2016 年開放民間企業經營汽油進口，改變了過往墨西哥石油進口長期由 PEMEX 公司獨家壟斷的局面。

2019 年 3 月墨西哥總統羅培茲宣布啟動一項為期六年的 PEMEX 加強保護計畫，旨在通過清算資產、減少納稅和提高效率來改善公司的財務狀況，其中包括價值 350 億墨西哥披索的票據，並承諾打擊貪腐及燃料竊盜，預計將節省 320 億墨西哥披索，並在 2024 年底前減免 900 億墨西哥披索的稅收，推行改革以促進勘探及生產活動，預計財政改善是關鍵因素之一，加上投資新技術與

擴大國有和私營企業之間的合作，將提高 PEMEX 的石油產量，當前該公司每日產量約 180 萬桶，政府目標是到 2024 年將產量提高至每日 250 萬桶，為了在短期和中期提振產出，加強保護計畫預計將開發 20 個新油田。據 PEMEX 財務長稱，改革計畫將使 PEMEX 的投資從 2018 年的 2040 億墨西哥披索增加到今年的 2880 億墨西哥披索，比原先預計高出約 5%。

另一方面，墨西哥聯邦政府投資亦著重石化業，2015-2022 年間墨國聯邦政府公共投資預算 74% 皆為石化工業，大多屬於天然氣及石油類建設與計畫，總投資額為 2.4 兆墨幣(約 1,333 億美元)，次為鐵路交通建設(占比為 8.9%)、公路建設(占比為 8.5%)、電力基礎建設(占比為 2.6%)。

Pemex 資產負債表中所呈現的數據，說明墨聯邦政府前述預算投入與實際回收出現不成比例的現象，亦即公司資產僅為 2.17 兆墨幣(1,205.56 美元)，然而負債金額高達 4.01 兆墨幣(2,227.78 億美元)。此外，目前國際趨勢對綠能需求與供給皆增加以求永續能源之目標，因此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建議墨聯邦政府將投資轉型為綠能產業。

◎汽車業

墨西哥全球排名第 7 大的汽車生產國，墨西哥汽車業除部分供應國內市場外，而且還大量外銷，主要出口市場是美國，因此美國經濟景氣的良窳，也會立即反映在墨西哥汽車出口上。

墨國汽車銷美最多的車廠包括通用(GM)、日產(NISSAN)、克萊斯勒(Chrysler)、福特(FORD)、福斯(VOLKSWAGEN)等 5 家。

墨西哥已逐漸發展成為全球汽車工業的領頭羊角色，在全球汽車出口市場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墨西哥汽車工業能如此迅速發展，首要歸功於近年來美日汽車製造廠大量集結在墨西哥投資設廠，2018 年墨西哥汽車生產量微幅衰退 0.6% 達到 390.8 萬輛，隨著美墨加貿易協定(USMCA)的達成，已有數家汽車製造商將更多汽車零組件製造轉移至美墨加三國，以符合新協定的原產地要求。

(3) 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增長率(%)	7.62	4.4	3.77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USD/MXN)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22	19.15	21.37	19.50
2023	16.68	19.40	16.97
2024	16.26	20.90	20.82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	--------	--------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金)		種 類		金 額 (十億美金)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136	133	576.7	417.6	200	201	NA	NA

資料來源: Bloomberg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MEXBOL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股票		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478.5	412.4	116.12	109.51	116.1	109.5	0.02	0.01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20.13	26.22	15.04	14.28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須定期公佈期中報及年報, 年報中須包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詳盡的現金流量變動表, 此外, 公司重大宣佈事項發佈前, 須先經過墨西哥證交所同意。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交易所 BMV & BIVA

交易時間(當地): 週一至週五 8:30-15:00; BIVA: 8:25-15:00

交易方式: 電子化交易系統

交割制度: T+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2: 7.6%、2023:3.4%、2024: 4%
主要輸出產品	原油、天然氣、珍珠、寶石、貴金屬、電子電機設備、車輛運輸設備、基本金屬
主要輸入產品	珍珠、寶石、貴金屬、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車輛運輸設備、基本礦石、食品
主要貿易夥伴	進口: 中國大陸、印度、美國、日本、德國、英國、越南、沙烏地阿拉伯、法國、義大利 出口: 沙烏地阿拉伯、印度、瑞士、阿曼、科威特、伊拉克、土耳其、中國大陸、美國、新加坡

(2) 經濟環境與主要產業概況

經濟環境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以下簡稱阿聯)為中東地區第二大經濟體(僅次於沙烏地阿拉伯)，境內富含石油和天然氣資源，其石油蘊藏量約 978 億桶，居世界第七位，國內近 94%石油蘊藏量集中於首都阿布達比；天然氣儲量為 6 兆立方公尺，居世界第六位。阿聯位居歐亞非三大洲交界，海空運輸設備齊全，營運效率較中東其他國家高，已發展為該地區轉運中心，其轉口市場幅員廣大，涵蓋中東地區、印度次大陸、中亞獨立國協國家及非洲大陸。由於阿聯大公國境內水、電、交通及通訊等生活機能良好，吸引大量外籍人口暨家屬至阿聯大公國工作定居，外籍人口幾占阿聯大公國人口五分之四。阿聯經濟以石油生產和石油化學工業為主。政府在發展石化工業的同時，把發展多樣化經濟、擴大貿易和增加非石油收入在國內生產總值中的比重作為首要任務，努力發展水泥、煉鋁、塑膠製品、建築材料、服裝、食品加工等工業，重視發展農、牧、漁業；充分利用各種財源，重點發展文教、衛生事業。近年來，大力發展以資訊科技為核心的知識經濟，同時注重再生能源研發。

杜拜為阿聯第 2 大邦，面積約 4,114 平方公里，在過去 30 年積極發展建設下，基礎設施完善、道路寬敞、交通便捷、市容整潔美觀、高樓林立、服務設施管理井然有序。杜拜經濟早期仰賴採集珍珠及轉口貿易，亦曾發現油產，惟幾已枯竭，目前經濟活動以房地產、金融、觀光、航空、轉口貿易、物流、零售為主。由於處於歐、亞交界優越地理位置，杜拜政府致力發展成為本地區商業、金融、觀光及交通中心，其阿聯酋航空(Emirates)已躍居成為中東及北非地區載客量最大航空公司。

政經相關近況

阿聯政治制度屬聯邦政體之總統制，聯邦政府由阿布達比(Abu Dhabi)、杜拜(Dubai)、沙迦(Sharjah)、阿基曼(Ajman)、烏姆蓋萬(Umm Al-Quwain)、拉斯海瑪(Ras Al Khaimah)、及富吉拉(Fujairah)等七個邦國組成。阿布達比邦面積占國土 87%；杜拜為第二大邦，貿易總額占該國整體之 8 成，係中東地區居主導地位之港口及商業貿易金融中心。

聯邦最高權力機構為「最高委員會」(The Supreme Council)，由七邦邦長組成，制定國家政策，批准聯邦法律及條約，實際運作上，除外交、國防、教育等事務由聯邦政府負責，各邦對其他事務保有相當自主權，各邦邦長在其本邦內具有絕對權力並可逕與他國簽署協定，尤其在經濟事務方面。

總統歷年來均由面積最大、人口最多之阿布達比邦邦長擔任，副總統兼總理則由次大之杜拜邦邦長擔任，過去阿布達比邦長為加強中央政府權力，經常以各項財經援助小邦國，經多年努力，使阿聯迅速由漁村部落社會蛻變為國際大都會。

現任阿聯總統兼阿布達比邦長為 Sheikh Mohammed Bin Rashid Al Maktoum 擔任，目前的內閣政府共 36 名成員，其中有 9 名女性成員。聯邦國民議會成立於 1972 年，是政治諮詢機構，每屆任期 4 年。議會由 40 名議員組成，名額大致以各酋長國本國公民人口比例分配。2005 年 12 月，前總統哈利法宣布對議會實施半數間接選舉，半數議員透過選舉產生，其他議員仍由各酋長國酋長提名，由總統任命。議長和兩名副議長均由議會選舉產生。2019 年 10 月，阿聯酋舉行第十七屆國民議會選舉。11 月，薩格爾·古巴什(Saqr Ghubash)當選阿聯酋第十七屆國民議會議長。2023 年 10 月，阿聯酋舉行第十八屆國會選舉。11 月，薩格爾·古巴什當選連任議

長。

據國際貨幣基金會(IMF)最新調查報導，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AE) 2023年經濟前景仍備受看好，預測UAE之GDP於2023年成長3.4%，2024年成長4%，與世界銀行預測一致，主因為UAE觀光產業大幅成長且國內資本支出大幅增加，帶動相關產業發展。IMF報告指出，UAE於2023年經常帳約佔GDP之8.2%，2024年約佔GDP之7.7%。IMF預測，2023年中東及中亞經濟將成長2%，2024年成長3.4%。石油出口國2023年經濟成長2.2%，2024年3.4%，石油進口國2023年經濟成長1.8%，2024年3.3%。上述調查亦指出，UAE 2023年非石油產業將成長3.8%，主因為政府持續推動改革，惟UAE經濟前景仍受諸多不確定性因素威脅，包括全球經濟前景不明且國際市場需求不振、升息及高利率影響業者成本及資金流通、地緣政治不安等。UAE 2023通膨年增率仍將隨國際趨勢發展，惟將趨緩至3.4%，另國際油價維持高檔有助UAE增加石油收入，2023年財政及出口盈餘均將大幅增加。

依據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聯)通訊社(WAM)指出，工業部門為阿聯GDP貢獻540億美元，較2022年成長9%。成果歸功於阿聯「國家產業暨先進技術策略(National Strategy for Industry and Advanced Technology)」及「3000億行動(Operation 300bn)」等政策，支持其國內企業成長，打造具吸引力之營商環境，增加工業部門之價值及加速技術轉型，強化競爭力與永續性，阿聯將持續運用先進技術提高工業部門之競爭力與對GDP之貢獻。自2021年「3000億行動」啟動以來，阿聯工業產品出口成長17%，其中生產率成長7%，達成「3000億行動」目標之30%。工業部門是阿聯可持續經濟成長之關鍵，將為在地生產及人才培訓做出重要貢獻，並為投資者提供業務拓展之機會，有助將其產品拓銷進入全球主要市場。依據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公布之工業競爭力指數，2023年阿聯排名區域第一，全球第29名。2023年阿聯與其十大貿易夥伴貿易額成長26%，其中與土耳其雙邊貿易成長103.7%，與香港成長47%，與美國成長20%。儘管阿聯面臨全球挑戰，仍持續創下新紀錄。此外，阿聯2023年非石油對外貿易額創新紀錄達3.5兆迪拉姆(9,530億美元)，較2022年2.2兆迪拉姆大幅成長。阿聯與土耳其貿易關係大幅成長受惠於2023年3月兩國簽署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帶動雙邊貿易成長103.7%，為阿聯十大貿易夥伴成長最快之國家，顯示緊密之經濟關係帶來好處。依據世界銀行「全球經濟展望」報告指出，在石油活動復甦驅動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2024年GDP預估成長3.7%，高於2023年的3.4%，2025年將上升至3.8%。

阿聯在2023年第四季實現了4.3%的成長，非石油部門成長加速，同時石油部門表現有所改善，2023年統一財政餘額盈餘達856億迪拉姆，相當於GDP的4.5%，總收入為5,261億迪拉姆，政府支出成長3.1%，達4,405億迪拉姆。

2024/Q1阿拉伯聯合酋長國(UAE)國內生產總值(GDP)較去年同期增長3.4%，GDP值達4,300億迪拉姆，約合1,170億美元，其中非石油部門同比強勁增長4%，貿易活動、製造業以及金融和保險服務是非石油GDP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作為重要石油出口國的阿聯酋一直積極致力於經濟多元化，重點發展旅遊業和商業等領域，鞏固其作為海灣地區商業和旅遊中心的地位，這種經濟多元化反映在國內活動的穩健表現上，特別是在旅遊業、建築業和金融服務業方面。IMF預計阿聯酋2024年GDP增長率為4%，略高於4月份發布的《區域經濟展望》報告中預測的3.5%，路透社7

月對經濟學家進行的一項調查預計，阿聯酋 2024 年 GDP 將增長 3.7%，2025 年將增長 4.2%，未來的預測受到非石油部門強勁表現和預期石油產量逐步增加的支撐。

2024/Q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邦經濟年成長率為 3.2%，國內生產毛額達 1,150 億迪拉姆（313 億美元），受惠於交通運輸及倉儲產業、金融及保險產業成長 5.6%，以及貿易活動成長 3% 帶來之效益。阿布達比房地產需求持續成長，2024 年前四個月住宅銷售交易量較去年同期成長 7.7%，主要是現房銷售成長，而在建屋銷售成長 0.8%。根據 2024/Q1 數據，杜拜維持了其作為全球旅遊中心的地位，飯店入住率為 83%，與去年持平，平均每位遊客停留 3.9 晚，總預訂夜數同比增長 2%，達到 1120 萬晚，杜拜遊客人數較去年同期成長 11%，受益於全球旅遊需求復甦，接待了 520 萬國際遊客，去年同期為 470 萬人，扎耶德國際機場 2024 年第一季接待了超過 680 萬名旅客，得益於新航站樓的設施和服務，旅客數量較 2023 年第一季增長 36%，杜拜國際機場在 2024 年初表現出色，2024 年第一季旅客流量顯著增加，接待了 2300 萬名旅客，同比增長 8.4%，同時杜拜計畫投資 1280 億迪拉姆擴建阿勒馬克圖姆國際機場（杜拜世界中心），將使該機場的面積和容量增加五倍，能夠每年接待多達 2.6 億名旅客，成為全球最大的機場。杜拜經濟持續穩定成長反映該邦政府提高杜拜全球經濟地位，吸引外國投資策略議程之成果。而其他產業亦對整體經濟成長做出貢獻，如資訊及通訊產業成長 3.9%，旅宿餐飲服務業成長 3.8%，房地產成長 3.7%。杜拜政府計畫包括《杜拜經濟議程》及《2033 年杜拜社會議程》，均旨在提高整體社會福祉及生活品質，同時加強阿聯大公國作為全球領先經濟中心之地位，增強其作為外國投資目的地之吸引力。

阿聯酋中央銀行發布的《2024 年第四季經濟評估報告》中，維持 2024 年實際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預測為 4%，並預計 2025 年和 2026 年將分別加速至 4.5% 和 5.5%。根據報告，2024 年的經濟成長主要得益於旅遊業、運輸業、金融和保險服務業、建築和房地產以及通訊等行業的持續發展，非石油 GDP 在 2024 年第二季年增 4.8%，高於第一季的 4.0%。這一成長主要由製造業、貿易、交通運輸及倉儲業和房地產活動的加速發展所推動，預計 2024 年非石油 GDP 成長將維持在 4.9%，2025 年進一步提升至 5%，這一強勁表現主要得益於政府實施的吸引外資和促進經濟多元化的戰略計劃和政策。在 2024 年第三季度，16 個非石油業持續保持穩定成長，批發和零售貿易、製造業以及建築業仍是非石油經濟成長的重要支柱。製造業吸引了更多外國直接投資，與聯邦及各酋長國戰略保持一致；建築業在 2024 年前九個月也表現出強勁增長。

2024 年，阿聯的非石油貿易總額突破 2.8 兆迪拉姆，相當於 2024 年 GDP 的 139%，年增 13.6%，展現出阿聯酋經濟多元化策略的成功實施與與主要貿易夥伴關係的深化，並受到多項全面經濟夥伴協定（CEPA）的推動，預計這一成長動能將延續至 2025 年與 2026 年，持續對實體經濟形成強勁支撐。

2025/Q1 阿布達比統計中心（SCAD）公布阿聯首都阿布達比的 GDP 達到 2,910 億阿聯酋迪拉姆，年增 3.4%，其中非石油經濟表現亮眼，年增 6.1%，達到 1,636 億迪拉姆，首次在第一季占總 GDP 比重過半，達 56.2%，而石油部門則占 43.8%（1,274 億迪拉姆），凸顯阿布達比持續推進經濟多元化戰略的成效，進一步展現其經濟體系的韌性與廣度。阿布達比的“獵鷹經濟（Falcon Economy）”透過多元產業協同發

展，展現了靈活應對全球與區域挑戰的能力，成功實現長期經濟戰略，尤其是非石油產業持續擴張，占 GDP 過半，證明阿布達比在製造業、金融服務、先進製造、貿易物流與新興能源等領域的推動。《阿布達比工業戰略》(ADIS) 對製造業的加速推進，已提升本地對高技術人才與優質投資的吸引力。製造業在非石油部門持續領先，2025/Q1 產值為 285 億迪拉姆，年增 5%，占總 GDP 比重達 9.8%，維持成長動能，新核發工業執照年增 4.7%，而從施工轉入生產階段的工廠數量年增高達 65%，顯示出製造業的營運擴張。營建業則因基礎建設、住宅與城市發展投資穩定增長，在 2025/Q1 成長 10.2%，達 275 億迪拉姆，占 GDP 比重 9.4%。AI 驅動的 Binaa 數位建築許可平台等創新工具，預期將進一步優化營建流程與監管效率。金融與保險業成長 9.1%，產值達 196 億迪拉姆，占 GDP 比重 6.7%。阿布達比全球市場 (ADGM) 註冊金融機構年增 43%，資產管理規模年增 33%，顯示其作為區域與國際金融中心的吸引力持續提升。同期，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 (ADX) 市值上升 3.2% 至 2.93 兆迪拉姆，外資淨流入年增 151% 達 85 億迪拉姆，進一步鞏固國際投資人信心。零售與批發貿易業年增 3.6%，Q1 產值達 160 億迪拉姆，占 GDP 5.5%，這反映出穩定的人口成長與旅遊業復甦推動了消費信心，也受惠於阿布達比擴大全球貿易關係以拓展市場。專業、科學與技術服務 (含行政支援) 占 GDP 比重達 10.3%，反映出對知識型服務需求上升。藝術與娛樂領域亦年增 8.4%，彰顯文化與觀光對經濟多元化的重要性。運輸與倉儲業成長 7.5%，受益於物流角色強化與連通性提升；房地產活動成長 6.7%，反映住宅與商業開發持續進行。醫療保健領域成長 5.2%，對應政府提升公共服務與生活品質的努力。整體而言，隨著阿布達比人口從 2023 年 3.8 百萬增至 2024 年 4.14 百萬，非石油 GDP 的擴張正支撐著人口成長與民生需求。配合 2025 至 2027 年投入 130 億迪拉姆的數位戰略，阿布達比正邁向成為全球首個全面 AI 原生的政府體系。

根據阿聯中央銀行 (CBUAE) 的預測，實質 GDP 將於 2025 年成長 4.4%，2026 年進一步上升至 5.4%，這一預估反映出非油氣部門活躍以及因 OPEC+ 更新產量計劃帶動的油氣產業反彈，非油氣 GDP 預計 2025 年與 2026 年皆將維持 4.5% 的穩健成長，而油氣部門則分別在 2025 年與 2026 年成長 4.1% 與 8.1%。

阿聯 2019 年及 2020 年皆呈通縮趨勢，通貨膨脹率分別為 -1.93% 及 -2.08%，隨著新冠肺炎產生的通縮減緩及經濟逐漸復甦，預計由於全球食品和能源價格上漲、國內房地產價格上漲、貨幣政策和內需持續復甦，2022 年阿聯物價將大幅成長，阿聯央行前已預估 2022 年平均通貨膨脹率將由 2021 年 0.18% 升至 5.6%，為自 2008 年以來的最高點，另預期隨著全球油價下跌及採取緊縮貨幣政策，阿聯通貨膨脹率將自 2023 年起呈下降趨勢，預估 2023 年將下降至 3.5%。

引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AE) 杜拜統計局 (Dubai Statistics Center, DSC) 最新數據，杜拜 2023 年 2 月通膨年增率自 1 月的 4.58% 上升至 4.9%，主因為飲食產品價格上漲 6.29%、住房暨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合計價格上漲 4.87%、餐飲暨旅宿服務業價格上漲 4.47%、保險暨金融服務業價格上漲 5.41%。杜拜 2023 年 2 月家具暨家用設備及居家修繕等合計價格年增率自 1 月的 9.5% 下降至 9.42%。杜拜及 UAE 整體通膨年增率與全球其他經濟體相比仍較溫和，主因為 UAE 經濟自 COVID-19 疫情復甦情況良好。

據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AE)杜拜統計局(Dubai Statistics Center, DSC)最新數據，杜拜 2023/04 通膨年增率降至 3.27%，係 2022/02 以來最低，當時通膨年增率為 2.65%，2023/4 通膨趨緩主因為運輸及食品價格下降。杜拜 2023/4 食品價格年增率自 3 月的 6.28 下降至 5.78%、運輸價格年增率連續 2 個月下降至 8.53%，惟住房暨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合計價格年增率連續第 11 個月上漲至 5.44%。GCC 地區國家 2023 年通膨年增率預估將較 2022 年緩和，此與全球通膨走勢一致，UAE 財政部前亦持相同看法，預估 UAE 2023 年全年通膨年增率將自去年的 4.8% 降至 3.2%。另預期隨全球油價下跌及國際供應鏈逐漸恢復正常，未來平均消費者價格成長率將呈下降趨勢。考慮到大宗商品價格、薪資和租金等全球和國內因素，阿聯央行將阿聯 2024 年的通膨預測從下調至 2.2%，如果食品、飲料和其他非貿易成分的通貨緊縮趨勢持續下去，通膨率將保持在低點。2024/11 杜拜的通貨膨脹率為 3.01%，高於 10 月份的 2.38%，2024 年杜拜房價每月年增超過 6%。

由於能源價格走低，阿聯 2025/Q1 的通膨率僅為 1.4%，CBUAE 亦將 2025 年全年通膨預測自原先的 2% 小幅下修至 1.9%，主因為交通成本持續下降，2026 年通膨預測亦由 2.1% 調降至 1.9%，顯示價格壓力仍然受控。阿聯住宅銷售市場持續火熱，房地產銷售交易年增 12.6%，其中，期房 (off-plan) 交易年增 17.0%，顯示投資者信心穩健，而現房 (ready units) 交易則增長 5.2%，不過，住宅租賃交易年減 5.6%，其中續租合約年減 2%，新租合約則大幅下降 11.6%，顯示租賃市場相對趨緩。杜拜觀光業在 2025/Q1 表現強勁，共吸引 715 萬過夜旅客，年增 7%，飯店入住率達 83%。

在財政領域，2024 年上半年阿聯首財政表現穩健，政府收入和財政盈餘較去年同期顯著成長。財政盈餘達 657 億迪拉姆，佔 GDP 的 6.7%，較 2023 年上半年的 474 億迪拉姆 (佔 GDP 的 5.1%) 成長 38.8%。政府總收入年增 6.9%，達 2,639 億迪拉姆，佔 GDP 的 26.9%。其中，稅收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22.4%。資本支出年增 51.7%，達到 110 億迪拉姆，反映了政府在大型基礎建設項目和經濟投資方面的承諾。阿聯首非石油私營部門的經濟活動持續擴張，體現了對經濟前景的持續信心。2024 年 10 月，阿聯首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達到 54.1，顯示企業對需求和銷售持續成長的預期保持樂觀。杜拜的 PMI 在同月為 53.2，與全國指數趨勢一致，顯示該首長國非石油私營部門的持續成長。此外，根據央行薪資保護系統數據，截至 2024 年 9 月，受保障的員工數量年增 4.0%，平均薪資成長 7.2%，進一步顯示了國內消費的強勁和未來 GDP 的可持續成長。

阿聯貨幣為迪拉姆 (United Arab Emirates Dirham, AED)，政府採取釘住匯率制度，預計近期仍將維持在 3.673 迪拉姆兌 1 美元的水準。阿聯主要依賴大量國外資產以支持長期採用固定匯率制度，雖然穩定性較高，但缺乏貨幣彈性，且不利非石油產業之出口競爭力及多元化發展。2022/05 阿聯央行將基準利率升息 2 碼至 2.25%，2022/07 又調升 3 碼，調升後利率為 3.75%，2022/11 再次調升 3 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AE) 央行於 2023/02 將基準利率自 4.4% 再調升 1 碼至 4.65%。2023/05 又將隔夜存放款基準利率自 4.9% 調升 1 碼至 5.15%。由於沙烏地等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 (GCC) 產油國家之石油出口主要以美元計價，且為商品進口需求國，因此向來固定兌美元匯率並與美方利率連動，以穩定國內股匯市及物價，2023/1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AE) 央行宣布，將其隔夜存款機制 (ODF) 的基準利率維持在 5.40% 的水準不

作調整。2024/05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央銀行宣布將隔夜存款機制的基準利率維持在 5.4%。2024/09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央銀行宣布將隔夜存款機制的基準利率降兩碼（50 個基點）。2024/12 阿聯酋中央銀行宣布將「隔夜存款便利利率」下調 25 個基點，從 4.65%降至 4.40%，同時決定維持短期流動性借貸利率不變，即在現有所有信貸便利工具中，短期借貸利率仍維持在高於基準利率 50 個基點的水平。CBUAE 於 2025/05 會議中維持基準利率（Base Rate）在 4.4%不變，與美聯儲政策保持一致，迪拉姆隔夜利率（DONIA）平均落在基準利率下方 15 個基點，反映出銀行體系流動性充裕。在此有利環境下，阿聯銀行體系的存款規模年增 10.9%，放款增長 9.4%，反映穩健的國內經濟環境。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AE）銀行業 2023/Q1 整體獲利上升 35%至 183 億迪拉姆（約 49 億 8,000 萬美元），主因為成本控制得宜、信貸損失下降、其他事業收入增加，另利息淨利率（net interest margins, NIM，係貸放款利息收入減存收款利息支付）為 2.8%，預期 2023 年應可維持獲利。調查亦顯示，UAE 銀行業 2023/Q1 存收款成長 6.2%、貸放款成長 2%，惟因 UAE 等石油輸出國家組織聯盟（OPEC+）國家決議減產將影響石油收入，加上升息影響貸款及存款資金流向及成本，預期銀行業本年獲利成長將趨緩。另 UAE 央行（CBUAE）前統計顯示，UAE 銀行業 2023/01 整體資產自去年同期的 3 兆 2,900 億迪拉姆上升 11.5%至 3 兆 6,600 億迪拉姆（約 9,966 億美元），其中，貸放款金額年增 739 億迪拉姆（增幅 4.1%）至 1 兆 8,700 億迪拉姆、存收款年增 3,589 億迪拉姆（增幅 19.2%）至 2 兆 2,300 億迪拉姆。統計亦顯示，UAE 銀行業 2023/01 存收款亦較去年 12 月增加 0.8%，其中，政府及民間企業存款分別年增 1.7%及 1.3%，存收款持續增加反映 UAE 等油元以美元計價且利率或匯率與美國連動之 GCC 國家跟隨美國聯準會腳步升息，加速國內資金自活期存款項儲蓄存款項目流動。阿聯酋央行基於區塊鏈的央行數字貨幣（CBDC）數字迪拉姆預計將於 2025/Q4 推出。該數字貨幣將有助於提升金融穩定性並打擊金融犯罪。據悉，數字迪拉姆將與實物貨幣一樣在所有支付渠道中被接受。數字迪拉姆將促進創新數字產品、服務和新商業模式的發展，同時降低成本並提升國際市場準入。2025/Q1 杜拜金融市場指數年增 22.6%，阿布達比證券市場綜合指數則上升 1.9%，阿布達比與杜拜的信用違約交換（CDS）利差仍處於低位，凸顯阿聯酋低風險的經濟體質、堅實的財政狀況與主權財富基金的充足緩衝。保險業亦展現強勁成長動能 2025/Q1 總保費收入年增 13.8%、保單數量增加 17.4%、理賠金額提升 18.3%，技術準備金成長 18.7%。同時，保險業的資本適足率與獲利能力指標均維持在健康水準，顯示該產業的穩健發展與風險管理能力持續提升。

2025/03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AE）已承諾在未來 10 年內向美國投資 1.4 兆美元，這一新框架將大幅增加阿聯對美國經濟的現有投資，投資領域涵蓋人工智慧（AI）基礎設施、半導體、能源及美國製造業等多個重要領域。根據協議條款，阿聯最大的主權財富基金 ADQ 與美國能源資本合作夥伴（Energy Capital Partners）宣布啟動一項價值 250 億美元的美國專案計畫，將投資於能源基礎設施和資料中心。此外，阿布達比國家石油公司（ADNOC）的國際投資部門 XRG 也宣布，將通過對位於德州的 NextDecade 液化天然氣出口設施的投資，支持美國天然氣生產與出口，這一投資計畫是阿聯在能源領域進一步加深對美國經濟合作的一部分。這些公

司還計劃在美國的天然氣、化學品、能源基礎設施及低碳解決方案等領域進行重大投資，進一步促進兩國在各個經濟領域的合作，這項協議將為美國帶來大量外資，並對兩國的經濟關係產生深遠影響。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於建國 50 周年推出一系列舉措，統稱為「50 項目」(Projects of the 50)。這項計劃包含 50 個新項目，目的是吸引外商直接投資、提升競爭力及推動經濟增長，包括兩項居留簽證改革。綠色簽證(Green Visa)允許外國投資者和企業家在該國工作，毋須僱主擔保，假如失業，可以居留 180 天，遠較原先的 30 天為長。至於自由職業者簽證(Freelancers Visa)，則是為自僱人士而設。「每天 100 名程序員」(100 Coders Every Day)項目旨在每月吸引 3,000 名程序員到當地開設編程公司。阿聯的另一個目標是推動貿易額按年增加 400 億迪拉姆。為此，阿聯計劃與全球 8 個具策略意義的市場達成經濟協議。阿聯首期望通過「10x10」項目，推動對全球 10 個主要市場的出口每年增長 10%。在國內價值計劃(National In-Country Value Programme)下，阿聯政府和當地主要公司採購的產品和服務，有 42%將轉由國內供應商提供。未來 5 年，設於阿聯酋的公司須增加本地員工數目，每年擴充 2%。

為加速推動經濟發展及轉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AE)政府頃批 2022 至 2026 年總預算 2,900 億迪拉姆(約 790 億美元)，其中，2023 年度預算編列為 590 億迪拉姆，以開發及社會福利預算分配佔 41.2%為最大宗，其次為教育佔 16.3%、醫療佔 8.4%、退休金佔 8.2%等。除上述預算分配項目外，UAE 亦持續對基礎建設、金融等投入大量發展預算，亦將許多政府委員會進行重組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AE)內閣頃於 2022 年批准一項數位經濟策略(Digital Economy Strategy)，目標將數位經濟在 GDP 占比自目前的 9.7%倍增至 19.4%，以鞏固 UAE 在區域及全球之市場中心地位。上述策略內含 30 項推動計畫，鎖定 5 大領域及 6 大產業發展，UAE 內閣同時另成立數位經濟發展委員會(Council for Digital Economy)，由 UAE 人工智慧發展部之政務部長 Omar bin Sultan Al-Olama 擔任主委，以利推動該策略。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023/01 規劃一項 32 兆迪拉姆(台幣 267 兆元)的經濟計劃，其中包括在未來 10 年內對外貿易和投資翻倍成長，提升杜拜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阿聯首都杜拜是中東的商業和金融中心，面對日益激烈的區域競爭，持續深化貿易並努力吸引全球公司投資。隨著擴大全球合作夥伴的規模，預計到 2033 年對外貿易額將達到 25.6 兆迪拉姆(台幣 214 兆元)，杜拜尋求每年吸引約 600 億迪拉姆(台幣 5000 億元)的外國直接投資。雖然有利的移民政策和法規使國際公司在杜拜開展業務變得容易，但因為在吸引加密貨幣重量級人物和俄羅斯富人投資後，杜拜也受到越來越多的國際審查。

主要產業概況

- (1) 石油工業：根據石油輸出國家組織的資料，目前阿聯石油產量占全球石油需求 3%，為世界第七大石油生產國，而其石油蘊藏量估計約有 978 億桶，約占全世界蘊藏量的 10%，蘊藏量與科威特接近，其中約 920 億桶(占總蘊藏量 90%)的產量位於阿布達比，杜拜則僅占 40 億桶約 4%，沙迦 15 億桶。絕大多數油田位在扎庫姆(Zakum 地區，該區為中東第三大油田，阿聯以 7 年之長期石油擴充生

產計畫，維持其全球供油之優勢。2020 年阿布達比 (Abu Dhabi、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首都) 宣布發現高達 220 億桶非常規可採油氣資源 (包含頁岩油)，阿聯國營石油公司未來五年的資本支出將達 1,220 億美元，同時也發現額外 20 億桶的常規原油蘊藏，阿聯可採原油儲量上升至 1,070 億桶，為全球第六高。阿聯酋透過簽署一系列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CEPA)，加強了與多國的貿易合作。2024 年上半年，阿聯酋非石油貿易額突破 1.3 兆迪拉姆，佔 GDP 的 134%，年增 10.6%，充分反映了經濟多元化計畫的成功實施。石油產量在 2024 年前 10 個月平均為每日 290 萬桶，預計全年成長 1.3%，2025 年將加速至 2.9%。

- (2) 非石油產業：自貿區是阿聯的重要經貿活動推手，尤其在轉口貿易的角色，自貿區的免稅、倉儲及高效率物流功能，是該國對外貿易的一大支柱。阿聯免稅區的非石油對外貿易在該國的經濟多樣化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阿聯酋聯邦和地方政府在這些免稅區建立了良好的投資與外貿基礎設施，阿聯自貿區擁有上萬家外國公司，這些公司在各個領域開展業務，包括製造業、倉儲和倉儲服務、商品、媒體，資訊技術等行業。

阿聯先進技術研究委員會 (Advanced Technology Research Council, ATRC) 宣布一項 5 億美元之投資計畫，加速人工智慧及其他新興技術研發。該項投資包括為發展中國家提供 2 億美元尖端技術計畫，及耗資 3 億美元成立 Falcon 基金會，推動發展生成式人工智慧模型。ATRC 建立全球技術研發平台 (Global Tech R&D Platform) 將提供各國運用阿聯於航太、食品及農業、醫療保健、安全、永續發展、環境及能源、運輸等領域技術。透過匯集資源及研究成果，促進複雜技術解決方案開發，促進開發中國家新興技術發展。ATRC 技術創新研究所 (Technology Innovation Institute) 執行長 Ray Johnson 表示，該機構將促進人工智慧領域透明度及協作，將阿聯之協作精神擴展到人工智慧開發領域。ATRC 制定新的開放標準，鼓勵世界各地支持開源的夥伴加入。2023 年，技術創新研究所為建立透明治理模式及鼓勵知識交流，率先開放免費使用開源大型語言模型 Falcon 40B。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於 2024/09 宣布阿拉伯國家首座核電廠落成，象徵該國能源發展重要里程碑。位於阿布達比之巴拉卡核能電廠 (Barakah Nuclear Energy Plant) 第四座反應爐正式投入商業運營後，每年將產生 40 兆瓦小時電力，滿足該國 25% 的電力需求。巴拉卡核電廠電力將供應阿布達比國家石油公司、阿聯鋼鐵公司及阿聯全球鋁業等核心企業。巴拉卡核電廠自 2020 年啟用第一座反應爐以來，逐步擴展至此刻完工，為邁向實現碳中和重要一步之成就。並強調阿聯將繼續優先考慮能源安全及可持續發展，造福國家及人民。依據國際原子能機構資料，巴拉卡核電廠的壽命約 60 至 80 年，屆時需進行拆卸工作。阿聯多次表示，其核能發展僅限於和平使用，並排除發展濃縮鈾或核燃料再處理技術之可能性。阿聯為石油輸出國組織 (OPEC) 重要成員國之一，儘管該國經濟基礎仰賴石油，但政府計劃至 2050 年讓可再生能源覆蓋 50% 之能源需求。阿聯亦積極發展其他能源，包括天然氣發電站及全球最大太陽能發電廠，確保能源多樣化及可持續性發展。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資金可自由進出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USD/AED)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22	0.2722	0.2723	0.2723
2023	0.2722	0.2723	0.2722
2024	0.2722	0.2722	0.2722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金)		數量		金額 (十億美金)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杜拜金融市場	63	NA	187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股票		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杜拜金融市場	4059.8	5158.7	26.8	25	26.8	25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杜拜金融市場	13.83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1) 主要交易所：杜拜金融市場
- (2) 交易時間：14:00-17:50
- (3) 交易方式：電子化交易系統、傳統交易
- (4) 交割制度：T+2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2：4.18%、2023：1.19%、2024：1.54%
主要輸出產品	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石油原油及自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乙烯之聚合物、未經塑性加工鋁、礦物或化學氮肥
主要輸入產品	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渦輪噴射引擎及渦輪機、航空器及其零件、通訊器具、鐵礦石及其精砂
主要貿易夥伴	美國、中國大陸、印度、英國、德國、南韓、日本、新加坡

(2) 經濟環境與主要產業概況

經濟環境

卡達為阿拉伯半島邊上的半島國家，絕大部分領土為波斯灣環繞，僅南部疆域與沙烏地阿拉伯接壤。卡達擁有豐富的石油和天然氣資源，其中天然氣的總儲量為排名全球前三大，為主要出口產品。在 1940 年代發現石油以前，當地僅有農田、漁村，經濟以捕魚、採集珍珠與貿易活動為主。受二戰爆發與戰後初期所累，卡達經濟直到 1950 年代才開始展現產油的優勢，1960-70 年代，石油出口的收益讓卡達經濟如火箭飆升般增長，帶動基礎設施與大都市發展，杜哈 Doha 即為一例。

其他有助於卡達發展的因素還包括波灣地緣政治以及全球能源需求市場。為開發低成本原料，卡達打造包括聚乙烯等新興產業。雖然目前石油出口仍是財政和出口的主要收入來源，但天然氣已成為卡達經濟的新主力，卡達也正逐漸成為全球最大的液化天然氣與天然氣製合成油出口國。大量的財政收益及基礎設施改善，讓卡達居民得以享受高水準的生活和增加消費支出。卡達對全球主要企業的投資對象包括西門子、福斯汽車、英商巴克萊銀行及荷蘭皇家殼牌集團。

卡達雖屬阿拉伯世界，但在憲法中就確認了女性的重要角色、強化婦女權益，強調全體公民間的權益、職責應平等的原則，因此在該國，婦女能與男性並肩，扮演政治、經濟、社會等領域領導角色。拜政治領袖與社會的鼎力支持，婦女無需放棄原有阿拉伯與伊斯蘭的身分與教條，現今卡達女性已是國家發展的要角。

卡達有著良好的投資環境，近年來政府出台諸多激勵投資的措施，如特定投資項目和部分工業區免繳所得稅的期限最長可達 10 年；設備和原材料進口免繳關稅和相關費用；資本和利潤匯回沒有限制；不限制將公司所有權轉讓給其他非卡達國家投資者等。

擁有良好的交通基礎設施亦是卡達優勢之一。卡達航空公司擁有 233 多架飛機，在五大洲為 150 多個目的地提供服務，新哈馬德國際機場是中東地區最大的機場之一，每年載客量超過 3,000 萬人次，為乘客提供最快的全球飛機轉乘服務。新哈馬德海港是中東最大的港口之一，年貨櫃吞吐量 750 萬個，是中東貿易的一個重要中轉站。目前卡達已經建立了兩個自由貿易區和許多新的物流區，有助於降低倉儲成本和加強供應鏈，使卡達成為外國直接投資的理想目的地。

根據最新的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 出版之「世界競爭力年度報告」(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WCY)，2024 年卡達在六十七個受評比國家當中，總

分 85.3、排名第十一之經濟體，為近五年新高，近五年低點為 CY22 的第十八。在給評細項中，以經濟表現最為亮眼、分數 66.5，該分類排名高居全榜第四；政府效率表現亦佳，分數 79.6，排名第七；業務效率與基礎建設排名分別第十一、三十三。值得一提的是，在就業方面，卡達名列第一。

政經相關近況

- 以伊戰爭卡達居中斡旋成功

六月中旬中東緊張局勢連日升溫後，美國總統川普 Donald Trump 6/21 才下令空襲伊朗 3 處核設施，到了 23 日傍晚便宣布以色列與伊朗同意停火，據知情官員透露，這場停火能順利成局，關鍵在於卡達出手居中斡旋，成功說服德黑蘭點頭同意。

唯有卡達可以直接跟伊朗交涉。卡達的外交政策向來特立獨行，海灣國家曾集體與其斷交，這次立下奇功，不容小覷。知情官員向《路透社》透露，卡達總理謝赫·穆罕默德 (Sheikh Mohammed bin Abdulrahman Al Thani) 在伊朗 23 日攻擊駐卡達美軍基地後，隨即與伊朗高層通話，確認德黑蘭接受美國提出的停火方案。在這之前，川普也已致電卡達，表示以方已同意停火，並請求多哈政府協助說服伊朗接受停火協議。

卡達過去在以色列和哈瑪斯衝突之中也是扮演中間人角色，此次又在伊朗對卡達美軍基地攻擊後，居中牽針引線，並召見伊朗大使提出抗議，趁此機會結束另場在迦薩的戰事。

川普稍晚接受 NBC 專訪時強調，這項協議象徵戰爭正式畫下句點，「這是美國的好日子、中東的好日子，我很高興能完成這項任務。很多人正在死去，情況只會變得更糟，整個中東都可能被拖下水。」當被問到停火能維持多久，川普語氣堅定表示，「我認為這場停火是無限期的，會一直持續下去。」他進一步指出，以色列與伊朗的戰事「已經完全結束」，並相信雙方「永遠不會再彼此開火了」。

- 卡達擬贈豪華噴射機給美國

卡達總理穆罕默德 Mohammed bin Abdulrahman Al Thani 五月中旬表示，卡達提議餽贈一架豪華噴射機給美國，並不是送給美國總統川普的私人禮物，而是一樁「政府之間的交易」。

法新社報導，川普 Donald Trump 訪問中東的行程，包含今天造訪卡達。自從媒體披露川普考慮使用卡達贈送的飛機當作美國總統座機「空軍一號」Air Force One，以及考慮卸任後可能持續使用這架飛機，川普就面臨美國國內的質疑聲浪。卡達總理穆罕默德接受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 (CNN) 訪問時對這些疑慮輕描淡寫，表示他不知道為何這件事情會變成重大新聞。他說：「這是一樁政府間的交易。不論是美方或是卡達方面，這都與人員無關，這是卡達國防部與美國國防部 (之間的交易)」。而他的解釋與白宮先前回應反彈聲浪的說法相呼應。

對於外界指控卡達利用這份禮物作為影響川普的手段，穆罕默德也予以駁斥，表示這反而是卡達方面在試圖協助解決盟友美國的問題。穆罕默德說：「卡達一直以來都是美國可靠的夥伴，一直以來在有需要時採取行動協助與支持美國，因

為我們認為這份友誼對兩國而言必須互惠互利，不能是單向關係。」他也補充表示，餽贈飛機的提議「仍在接受法律方面的審查」。

航空巨擘波音公司(Boeing)簽約同意提供兩架新的空軍一號飛機以取代現有老舊機型，但川普多次抱怨進度延誤和成本超支。川普本月12日駁斥餽贈飛機事件所引發的疑慮，還說若不接受這樣的禮物會是「傻瓜」。不過，這項計畫已引發嚴重道德問題，因為美國憲法禁止政府官員收受「任何國王、親王或外國」的禮物。此外，使用由外國政權捐贈的飛機作為敏感度極高的空軍一號，也引發深切的國安疑慮。空軍一號設計目的是在美國遭受攻擊時，可作為總統的行動指揮中心。

— 卡達砸 2.9 兆 買 210 架波音

美國總統川普出訪中東行程 5/14 來到第二站卡達，卡達國營的航空公司卡達航空 Qatar Airways 同意向美國波音採購 210 架飛機，訂單總額高達 960 億美元（約新台幣 2.9 兆元），川普盛讚這是波音史上最大飛機訂單。

白宮指出，卡達航空同意採購最多 210 架美國製波音 787 夢幻客機與 777X 飛機，並稱這是波音有史以來「最大宗的寬體機訂單」。儘管目前尚未提供訂單交付時程，但對川普此行高調出訪中東來說絕對是一大勝利。

波音表示，這筆訂單包括 130 架 787 客機、30 架 777X 客機，以及額外購買 50 架寬體飛機的選擇權。同時，白宮表示，卡達也與美方在國防、能源與科技領域敲定其他數十億美元協議，並稱川普拜訪期間與卡達談定總額超過 2,430 億美元的經濟協議。

川普 15 日造訪卡達首都多哈西南部的烏代德空軍基地，這是美國在中東地區最大的軍事設施。他對當地美軍表示，卡達將在未來幾年投資 100 億美元於這座基地，還表示卡達 14 日簽署國防採購協議價值 420 億美元。

另一方面，川普準備收受卡達「贈送」的價值 4 億美元 747-8 巨型噴射客機，引發爭議。對此，卡達總理穆罕默德 14 日告訴 CNN：「這是一項非常簡單的政府對政府交易」，並補充此事「仍在法律審查中」。穆罕默德說：「這是一項政府對政府的交易，與個人無關，無論是美方還是卡達方面。這是國防部與國防部之間的事務。」

穆罕默德表示，只要美國有需要且在合法範圍內，卡達就會提供協助，但這不是因為想要從中獲得回報。穆罕默德表示：「我們為什麼要在美國『購買影響力』？只要看看過去十年卡達與美國的關係就知道了。每當美國需要時，卡達總是在那裡，無論是打擊恐怖主義、撤離阿富汗，還是協助從世界各地釋放人質。」

穆罕默德提到，如果這項贈送飛機提議被認定為違法，「那當然」會撤回。他說：「我們不會做任何違法的事。如果有什麼違法的成分，那有很多方式可以隱藏這類交易，讓大眾無法察覺。但這是一項非常公開透明的政府對政府交易，我不認為這有任何爭議。」

— 川普中東行再斬大單 卡達承諾逾 2435 億美元投資合作

美國總統川普持續在中東行程中推動重大經濟合作。白宮 5/14 宣布，美國與卡達達成超過 2,435 億美元的多項投資協議，為雙方規模高達 1.2 兆美元

的未來經濟合作奠定基礎。這項消息公布於川普中東行第二站卡達期間，前一天川普才在沙烏地阿拉伯宣布獲得約 6,000 億美元的投資承諾。

川普此行致力爭取中東資金流入美國，強調與海灣國家建立更緊密的經濟夥伴關係。不過，目前的成果仍未達到他先前所喊出的「1 兆美元」目標。

除了商業合作外，國防領域也成為此次合作的關鍵焦點。美國防承包商雷神 (Raytheon) (RTX-US) 將向卡達提供總值 10 億美元的反無人機系統，卡達也成為首個採用雷神「低速小型無人機固定防禦系統」的國際客戶。此外，通用原子 (General Atomics) 也獲得一項近 20 億美元協議，向卡達出售 MQ-9B 無人機。兩國還簽署了一項加強安全合作的意向聲明，涵蓋超過 280 億美元的潛在投資。

除了軍事與航空業大單，白宮也強調美國能源與新興科技領域的合作。McDermott International (MCDIF-US) 和卡達能源公司 (Qatar Energy) 簽署價值 85 億美元的合作協議，Parsons Corp. (PSN-US) 也簽署 30 項潛在合作計畫，總值最高達 970 億美元。

科技領域方面，白宮提及美國量子科技公司 Quantinuum 與卡達 Al Rabban Capital 將展開合作，計畫對美國量子科技與人才發展投資高達 10 億美元。

卡達戰略地位提升，川普家族商業利益曝光。儘管卡達國土面積不大，卻因擁有美軍中東最大軍事基地——烏代德空軍基地 (Al Udeid Air Base)，在美國安全戰略中扮演重要角色。該基地是美國中央司令部的後勤樞紐，雙方已達成協議，未來十年美軍將持續駐紮於此。

卡達也成為川普家族企業的重要合作對象。川普集團 (Trump Organization) 近期宣布計畫在卡達海岸開發高爾夫球場、會所及海濱別墅項目，引發外界關注其家族商業利益與外交行程之間的微妙關係。

主要產業概況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統計，卡達人均所得全世界排名第 5，主要以石油和天然氣產業居於經濟主導地位，產業營收占政府總收入的 50% 以上、占出口收益約 80%，其它如農業等對卡達 GDP 的貢獻甚微，工業產值約占 51%，其他主要是服務業，服務業中以金融、保險、房地產業等為主。

目前卡達是全球最大的液態天然氣出口國。2016 年該國天然氣儲藏量居世界第 3 位，僅次於伊朗及俄羅斯。卡達石油 (Qatar Petroleum, QP) 是國營事業，負責液化天然氣業務，包括上中下游業務如管理開採、生產、儲存到市場推廣等。卡達石油公司與國際石油企業多有合作，如埃克森美孚石油等透過在卡達的投資項目購買液態天然氣。日本則是全球最大的液態天然氣進口國，自 2011 年福島核災發生後，已與卡達簽訂長期供應合約、從卡達進口液態天然氣。

卡達完成液態天然氣投資計畫，開始集中發展下游能源產業。據卡達能源部表示，政府將投資 250 億美元，將液態天然氣的產量由現現行 920 萬公噸，提升至 2020 年的年產 2,300 萬公噸。這項新的長期策略有助進一步實現經濟多元化發展，減少對石油的依賴。

卡達在發現石油及天然氣後，國家財政收入人民所得均大幅提升，加上人口不多，地形以沙漠為主，天然資源除原油與天然氣外算是十分貧乏，農產品及民生用

品自產不易，因此除少數食品飲料業外，其它產業相對較乏善可陳，因此民生物資與農產品等，大多數需要倚賴進口。

(3) 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增長率 (%)	5	2.7	-1.15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資金可自由進出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 (USD/QAR) 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22	3.6410	3.6416	3.6413
2023	3.6410	3.6437	3.6415
2024	3.6440	3.6489	3.6449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金)		數量		金額 (十億美金)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卡達證券交易所	51	54	171.5	170.3	93	53	8.5	1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股票		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卡達證券交易所	10830.63	10571.09	35.8	30.1	34.4	29.2	1.4	0.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卡達證券交易所	20.06	17.17	13.04	11.9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1) 主要交易所：卡達股票交易所 QSE
- (2) 交易時間：週日至周四 9:00-13:15
- (3) 交易方式：電子化交易系統、傳統交易
- (4) 交割制度：T+3

【附錄二】「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對照表

本基金申報募集時係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與其對照。目前係以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與其對照。其後若有修正信託契約，修正條文部分分別與修正當時最新契約範本對照。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前	言		<p><u>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u>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p>	前	言		<p>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u>證券交易市場</u>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另配合本基金於店頭市場之交易增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1	1	3	經理公司：指 <u>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u>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1	8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 <u>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u> 之日。	1	1	8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核准</u> 之日。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 <u>受益憑證</u> 之機構。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u>辦理基金銷售</u> 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11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	1	1	11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u> 或財團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1	1	14	營業日：指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u>（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u> <u>（二）美國銀行營業日。</u>	1	1	14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15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之營業日。	1	1	15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受益憑證，且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同上。
1	1	19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1	1	19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u>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u>	原送件時所參酌之債券型基金範本無相關文字。
1	1	23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	1	1	23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配合前述簡稱定義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1	1	25	證券相關商品：指 <u>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u>	1	1	25	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	1	26	<u>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同上。
1	1	26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1	1	27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款項調整。
1	1	27	申購價金：指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u>	1	1	28	申購價金：指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u>	同上。
1	1	28	<u>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以後所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分配收益之權利。</u>	1	1	47	<u>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30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u>	1	1	30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1	1	33	<u>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櫃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1	1	34	<u>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1	1	34	<u>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1	1	35	<u>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1	1	35	<u>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1	1	36	<u>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u> <u>公式：【申購人申請之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u>	1	1	36	<u>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u>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u>					
1	1	37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1	37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同上。
1	1	38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1	1	38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	1	39	買回價金：於買回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同上。
1	1	39	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公式：【受益人申請之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訂定之買	1	1	40	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u>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1	1	40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係「 <u>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 (ICE 15+ Year AAA-BBB Large Cap US Emerging Markets External Sovereign Constrained Index)</u> 」。	1	1	41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_。	明訂本基金之標的指數。
1	1	41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u>本基金所使用標的指數名稱之提供者，即係 ICE DATA INDICES, LLC。</u>	1	1	42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	明訂本基金之指數提供者。
1	1	42	指數授權契約：指由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1	1	43	指數授權契約：指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酌作文字修訂。
1	1	43	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所簽訂之契約。	1	1	44	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44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1	1	45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酌作文字修訂。
1	1	45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	1	1	33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46	<u>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1	1	47	<u>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基金：即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5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二檔子基金。</u>				(同上。)	明訂本傘型基金及二檔子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 <u>指數股票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2	1		本基金為 <u>債券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類型。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3	1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u>貳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貳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肆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伍億個</u> 單位。 <u>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u>	3	1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 <u>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	明定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最高金額及受益權單位數、首次募集之最高及最低金額，及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其受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u>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u>				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u>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 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元。</u>	益權單最高總數；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稱「募集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基金首次募集依情採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3	2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p>時亦同。</p> <p><u>【投資於國內者適用】</u>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p>	
3	3		<p>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p>	3	3		<p>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p>	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p>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u>之事先核准</u>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p>	4	1		<p>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u>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u>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u>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 <u>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u> 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 <u>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u> ，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 <u>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u> ，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 <u>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u> 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 <u>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u> ，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 <u>交付</u>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u>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4	8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4	8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同上。
4	8	4	經理公司與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u> ，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	4	8	4	經理公司與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u> ，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付契約書之規定。	
4	8	5	於本基金成立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4	8	5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同上。
4	8	6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所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4	8	6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同上。
4	8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4	8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同上。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交易限制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同上。
5	1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	5	1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元。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5	1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	5	1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	明訂本基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百分之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百分之</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金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5	1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1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5	1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	5	1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另酌作文字修訂。
				5	1	7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	併入本條第 1 項第 6 款並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p>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p> <p>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p>				<p>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5	1	8	<p>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同上。
5	1	<u>7</u>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5	1	<u>9</u>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款項調整。
5	1	<u>8</u>	<p>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p>	5	1	<u>10</u>	<p>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p>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最低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u>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u>					申購發行價額。
5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5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6	2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 <u>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u> 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6	2		每一申購基數 <u>或買回基數</u> 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 <u>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乘以每申購基數 <u>或買回基數</u> 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同上。
6	3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 <u>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u> 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6	4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 <u>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第七條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同上。
7	1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 <u>基金淨資產價值</u> 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7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 <u>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u> ，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 <u>申購買回清單</u> ，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同上。
7	2		<u>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u>					另列於本條第 2 項，其後款項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調整。
7	<u>3</u>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7	<u>2</u>		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7	<u>4</u>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7	<u>3</u>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款項調整。
7	<u>5</u>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7	<u>4</u>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 <u>申購買回清單</u> 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7	<u>6</u>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	7	<u>5</u>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請酌收 <u>參與證券商</u> 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 <u>現金申購</u> 事務之費用。 <u>參與證券商</u> 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u>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 <u>處理申購</u> 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u>其上</u> 限應依 <u>作業準則</u> 規定辦理。	
7	<u>7</u>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百分之一</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7	<u>6</u>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百分之一</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 申購手續 費。
7	<u>8</u>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 <u>處理</u> 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 <u>前述</u> 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 <u>處理</u> 準則規定計算。	7	<u>7</u>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 <u>作業</u> 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 <u>作業</u> 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 <u>作業</u> 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 <u>指示</u> 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u>辦理</u> 。	配合本基 金實務作 業修訂。
7	<u>9</u>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	7	<u>8</u>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7	10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7	9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辦理。	同上。
7	11		<u>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訂之。
			(刪除，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第八條			<u>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同上)	8	1		<u>【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u>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u>【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u> 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同上)	8	2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同上。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8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9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門檻；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8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9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8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9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5 條規定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u>8</u>	5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店頭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u>9</u>	5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u>8</u>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u>9</u>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同上。
<u>8</u>	7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 （二）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櫃。	<u>9</u>	7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同上。
<u>第九條</u>			受益憑證之轉讓	<u>第十條</u>			受益憑證之轉讓	
9	1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	10	1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證於上櫃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但本基金自上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				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業修訂。
9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10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10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保管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	11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專戶名稱及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但書之規範。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10	4	3	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11	4	3	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0	4	6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11	4	6	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酌作文字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1	4	7	行政處理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同上。	11	4	8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同上。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1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12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u>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u>11</u>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u>12</u>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u>11</u>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u>12</u>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條 項 異 動。
<u>12</u>	1	5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等）；	<u>12</u>	1	5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u>11</u>	1	6	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	<u>12</u>	1	6	由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費；				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u>11</u>	1	7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	<u>12</u>	1	7	受益憑證於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u> 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之上市（櫃）費及年費；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u>12</u>	1	8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同上。
<u>11</u>	1	<u>9</u>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u>12</u>	1	<u>10</u>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項修訂。
<u>11</u>	1	11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u>12</u>	1	12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u>11</u>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	<u>12</u>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u>12</u>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u>13</u>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u>13</u>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u>14</u>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同上。
<u>13</u>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u>14</u>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u>13</u>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u>14</u>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u> 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同上。
<u>13</u>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u>14</u>	7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u>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同上。
<u>13</u>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u>14</u>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
<u>13</u>	8	3	申購、買回手續費。	<u>14</u>	8	3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酌作文字修訂。
			<u>(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u>	<u>14</u>	8	5	行政處理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u>13</u>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	<u>14</u>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 <u>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u> ，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u>13</u>	11		<p>(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p> <p>(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p>	<u>14</u>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 <u>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同上。
<u>13</u>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	<u>14</u>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4	17		經理公司因 <u>破產</u> 、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 <u>經金管會核准後</u> ，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u>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u>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酌作文字修訂，
13	19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依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規定增訂。
13	21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4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4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所交	15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14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同上。
14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 <u>經理公司之指示</u> 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	15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14	4		<p>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15	4		<p>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u>14</u>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u>15</u>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同上。
<u>14</u>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15</u>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酌作文字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u>15</u>	9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時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時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u>14</u>	9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 <u>第十一條</u> 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u>15</u>	10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 <u>第十二條</u> 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u>6.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u> <u>7. 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u>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及實務作業修訂。
<u>14</u>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 <u>有關指數成分債券之相關訊息等資料</u> 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	<u>15</u>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4	11		<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債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14</u>	14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 <u>第十八條</u> 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	<u>15</u>	14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 <u>第十九條</u> 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及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5	1		<p><u>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ICE 15+ Year AAA-BBB Large Cap US Emerging Markets External Sovereign Constrained Index）」），係由指數提供者 ICE Data Indices, LLC（簡稱 ICE DATA）編製及計算，依據經理公司與 ICE DATA 簽署之 INDEX LICENSE AGREEMENT（「主約」）規定，經理公司業與指數提供者簽訂 ORDER SCHEDULE TO INDEX LICENSE AGREEMENT（「附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即為本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u></p> <p><u>（一）指數提供者同意依指數授權契約約定編製、計算及發布之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以發行、推廣及行銷基金及處理相關事務。</u></p> <p><u>（二）指數授權費：經理公司自基金成立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前三年基金年度經理費用之 7%，第四年開始基</u></p>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p><u>金年度經理費用之 10%。</u></p> <p><u>(三)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授權契約(含續約)有效期間屆滿之 180 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前述有效期間屆滿時,依指數授權契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每次一年。</u></p> <p><u>(四)凡與標的指數有關之任何智慧財產權,均歸指數提供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有,且標的指數及其編製、組成及變更均由指數提供者或其關係企業全權決定。</u></p> <p><u>(五)指數授權契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名稱,或其他指數提供者於指數授權契約中授權經理公司使用之其他名稱。</u></p>					
15	2		<p><u>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u></p>				(同上。)	同上。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6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	17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	明訂本基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確保基金之安全，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確保基金之安全， <u>並</u> 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u>並</u> 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6	1	1	<p>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p> <p>1. 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u>為<u>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u></p> <p>2. 本基金投資於<u>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u>為<u>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u>前述之債券不含以<u>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p>				(新增，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得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6	1	2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 <u>上櫃</u> 日起，投資	17	1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 <u>上市(櫃)</u> 日起 <u>追蹤標的指數</u> ，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比重之限制。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有關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及投資策略說明，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16	1	3	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不符前述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比例。	17	1	2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不符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明訂本基金投資比重之相關規範。
16	1	4	因應申購或支付買回款項所致本基金需進行債券交易時，若因該成分債券有下列情事發生而無法成交，導致本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不符前述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比例： 1. 詢價三家以上交易對象均無報價者；或 2. 報價價格已偏離前一日該債券成分之資產評價價格漲跌幅百分之二以上，				(同上。)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u>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認有不利於本基金時予以更換進行交易之標的成分債券者。</u>					
16	1	6	<u>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若因原持有之債券於投資日後之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有不符合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調整本基金投資組合至符合金管會規定。</u>				（新增，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16</u>	1	6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 <u>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u> ，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地或債券發行人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u> 3. <u>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u>	<u>17</u>	1	<u>3</u>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 <u>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u> <u>(1)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u> <u>(2) 新臺幣單日兌換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u>	明訂本基金所稱特殊情形之定義。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____（含本數），或連續____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____（含本數）以上。	
16	1	7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17	1	4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款項內容修訂。
16	1	8	<u>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u>				（同上。）	明訂本基金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時間。
16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7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作文字修訂；另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6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7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6	6		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之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17	6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16	7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 <u>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	17	7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 <u>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u> 。	明定匯率避險之方式。
16	8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	17	8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7	8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本基金不投資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7	8	3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_____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1 款已明訂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故刪除之。
16	8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以及從事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17	8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會 107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33 12 號令修訂。
16	8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 <u>投資</u> 有價證券者；	17	8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 <u>持有</u> 有價證券者；	酌作文字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7	8	8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_____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16	8	7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	17	8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策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修訂。
16	8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	17	8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	配合本基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金可投資標的、投資策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修訂之。另本基金不投資次順位公司債券，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7	8	12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不投資短期票券，故刪除之。
16	8	9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17	8	13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修訂之。另本基金不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u>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7	8	14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
			(同上。)	17	8	15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7	8	16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7	8	17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u>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同上。)	17	8	18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7	8	19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7	8	20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7	8	21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7	8	22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u>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16	8	11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修訂。
<u>16</u>	9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17</u>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款項內容調整。
<u>16</u>	10		第八項第（七）至第（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u>17</u>	9		第八項第（九）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至第（二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款項內容調整。
			（刪除）	<u>17</u>	12		<u>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u>第十七條</u>			收益分配	<u>第十八條</u>			收益分配	
<u>17</u>	<u>1</u>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含）後，經經理公司應於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	<u>18</u>	<u>2</u>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____日（含）後，經理</u>	明訂本基金開始收益分配之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完成收益分配。				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____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時間及定義收益評價日。
17	2		<p>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外投資</u>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p> <p>(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本基金<u>中華民國境外投資</u>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費用時，則本基金於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餘額，不</p>	18	1		<p>【不收益分配者適用】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p> <p>【收益分配者適用】</p> <p>一、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p> <p>(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p> <p>(三)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p>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相關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經理公司得依本 <u>基金</u> 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 <u>下次</u> 之可分配收益。				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 <u>不分配</u> ，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 <u>次期</u> 之可分配收益。	
<u>17</u>	<u>3</u>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 <u>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u> 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u>18</u>	<u>3</u>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 <u>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u> 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公告規定。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u>18</u>	<u>4</u>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故刪除之。
<u>17</u>	<u>4</u>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	<u>18</u>	<u>5</u>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8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計算。	19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
18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陸(0.16%)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	19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費。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率計算。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u>19</u>	1		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當日），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20</u>	1		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u>19</u>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	<u>20</u>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u>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計算之。</u>				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 <u>作業準則</u> 計算之。	
19	3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 <u>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20	3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 <u>作業準則</u> 規定辦理。	同上。
19	4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百分之一</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20	4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百分之</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u>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酌作文字修訂。
19	5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 <u>本基金</u> 資產負擔。	20	5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酌作文字修訂。
19	5	7	<u>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u>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據本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u>					
19	7		受益人申請買回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20	7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酌作文字修訂。
19	8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20	8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同上。
19	9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	20	9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 <u>處理</u> 準則規定計算之。				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 <u>作業</u> 準則規定計算之。	
19	10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 <u>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u>	20	10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 <u>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9	11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 <u>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u> 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11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項及酌作文字修訂。
19	12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 <u>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20	12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 <u>作業準則</u> 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條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十二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酌作文字修訂。
20	1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 <u>下列情事之一者</u> ，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21	1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 <u>下列情事之一</u> ，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u>20</u>	1	1	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	<u>21</u>	1	1	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 <u>一</u> ；	同上。
<u>20</u>	1	2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 <u>債券或期貨</u> 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u>21</u>	1	2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 <u>證券交易市場</u> 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 <u>有價證券</u> 部位或數量之虞；	同上。
<u>20</u>	1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 <u>期貨交易市場</u> 、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合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 <u>營業日</u> 定義者；	<u>21</u>	1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合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u>營業日</u> 定義， <u>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u> ；	同上。
<u>20</u>	2		於經理公司 <u>受理</u>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u>後</u>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u>21</u>	2		經理公司 <u>接受</u>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u>以後</u>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同上。
<u>20</u>	3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 <u>期貨交易市場</u>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u>21</u>	3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u>21</u>	3	5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u> </u>（含）以上</u> ；	同上。
<u>20</u>	3	<u>5</u>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u>或</u>	<u>21</u>	3	<u>6</u>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酌作文字修訂。
<u>20</u>	3	<u>6</u>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 <u>請求</u> 、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 <u>或</u> 給付受益	<u>21</u>	3	<u>7</u>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 <u>申請</u> 、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 <u>或</u> 申購總價金 <u>差額</u> 或買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u>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u>20</u>	4		前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u>21</u>	4		前述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同上。
<u>20</u>	5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 <u>處理準則</u> 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u>21</u>	5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 <u>公開說明書</u> 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u>20</u>	6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	<u>21</u>	6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20	7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21	7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1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22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及 <u>上開處理規則</u> 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1	4		<u>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前項之計算標</u>				(新增。)	明定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u>準修正致使下列方式無法適用者，則應依修正後之最新規定辦理：</u>					
21	4	1	<u>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 ICE 資訊(ICE Data Services)、彭博資訊(Bloomberg)之 BVAL、彭博資訊(Bloomberg)之 BGN、綜合券商報價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21	4	2	<u>國外證券相關商品：</u> 1. <u>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 2. <u>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u>				(同上。)	同上。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22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u>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23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___位。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但書文字。
第二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23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4	1	4	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u>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修訂。
23	4		經理公司之 <u>更換</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24	4		經理公司之 <u>承受或移轉</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4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u>	25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u>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4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5	4		基金保管機構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 <u>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u>	同上。
25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本契約終止：	26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 <u>上市（櫃）</u> 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實務作業修訂。
25	1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6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5	1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6	1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酌作文字修訂。
25	1	10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26	1	10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 <u>本基金</u> 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同上。
25	1	11	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26	1	11	本基金有 <u>上市（櫃）</u> 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 <u>上市（櫃）</u> 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 <u>上市（櫃）</u> ，或經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依法令、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或依 <u>上市（櫃）</u> 契約規定終止該 <u>上市（櫃）</u> 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條文	說明
<u>25</u>	2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 <u>任一款</u> 所列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之終止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u>26</u>	2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 <u>任一</u> 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另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u>26</u>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u>27</u>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
<u>26</u>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u>27</u>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同上。
<u>26</u>	7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	<u>27</u>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26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27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
			(刪除，其後條款調整。)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同上。)	28	1		<u>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28	2		<u>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u>	同上。
			(同上。)	28	3		<u>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u>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u>	
			(同上。)	28	4		<u>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u>	同上。
			(同上。)	28	5		<u>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請註明)方式給付之。</u>	同上。
			(同上。)	28	6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同上。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九條			時效	
27	3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9	3		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
			(刪除。)	29	4		<u>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31	3	10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同上。
29	4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31	4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酌作文字修訂。
29	5		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標的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31	5		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同上。
29	6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u>	31	6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將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方式分別為二項分別敘明，同時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p><u>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p>					
29	7		<p><u>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u></p>				（新增，其後條款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將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方式分別敘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u>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明，故予增列之。
29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31	7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三條			幣制	
31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33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31	2		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				(新增，其後條款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p><u>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資訊 (Reuters) 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u></p>					<p>國有價證券，故明訂淨值之美元與其他外幣間匯率兌換之轉換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p>
31	3		<p>本基金資產由<u>美元</u>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u>美元</u>，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資訊 (Reuters) 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p>	33	2		<p>本基金資產由<u>外幣</u>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u>外幣</u>，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p>	<p>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淨值之美元與新臺幣間匯率兌換之轉換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p>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u>過下午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u>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32	1	4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34	1	4	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32	1	9	<u>本基金</u>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34	1	9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酌作文字修訂。
			(刪除，其後條款調整。)	34	1	10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32	1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 <u>或本契約</u> 、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4	1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 <u>或參與契約</u> 規定、或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同上。
32	2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	34	2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酌作文字修訂。
			(刪除，其後條款調整。)	34	2	9	<u>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32	2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4	2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同上。
32	2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u>本基金</u> 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	34	2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u>本基金</u> 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				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	
32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34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32	6		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4	6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款項內容修訂及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33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35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33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35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同上。
33	4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35	4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u>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u> 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同上。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同上。
第三十六條			附件	第三十八條			附件	
36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及附件二「 <u>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38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同上。
附件一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	說明
			<u>處理準則</u>					
附件二			<u>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同上。)	同上。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電 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675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十四);商譽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九)。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768,550,764 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並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資產減損外部專家意見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及 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15%及 0.02%。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賢儀

陳賢儀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739,845,769	8	\$	4,774,942,060	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		411,205,368	4		295,661,693	4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		709,685,400	7		527,990,146	7
其他金融資產	六(五)		5,810,000,000	58		45,000,000	1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09,019,763	1		71,055,492	1
流動資產合計			<u>7,779,756,300</u>	<u>78</u>		<u>5,714,649,391</u>	<u>75</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458,764,638	5		394,858,166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9,915,773	4		341,108,601	4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316,286,236	3		292,545,280	4
無形資產	六(九)		768,581,967	8		768,550,764	10
預付退休金	六(十一)		35,625,188	-		28,839,20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886,204	-		552,328	-
營業保證金	六(十)及八		50,000,000	-		50,000,000	1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七及八		14,531,977	-		8,675,230	-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27,677,496	1		20,920,10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518,539	1		38,825,07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50,788,018</u>	<u>22</u>		<u>1,944,874,756</u>	<u>25</u>
資產總計		\$	<u>10,030,544,318</u>	<u>100</u>	\$	<u>7,659,524,1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七	\$	1,130,369,649	11	\$	857,853,665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3,793,607	7		417,564,207	6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7,488,050	-		12,978,916	-
其他流動負債			3,376,282	-		4,623,359	-
流動負債合計			<u>1,835,027,588</u>	<u>18</u>		<u>1,293,020,147</u>	<u>1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9,392,192	2		158,394,996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0,514,349	1		8,663,76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323,469	-		33,437,38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4,230,010</u>	<u>3</u>		<u>200,496,147</u>	<u>2</u>
負債總計			<u>2,109,257,598</u>	<u>21</u>		<u>1,493,516,294</u>	<u>19</u>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2,269,234,630	23		2,269,234,630	30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96,729,486	3		296,729,486	4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六(十四)		1,003,851,091	10		749,282,537	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340,376	2		132,942,677	2
特別盈餘公積			3,952,736,976	39		2,545,868,538	33
未分配盈餘			247,394,161	2		171,949,985	2
其他權益			7,921,286,720	79		6,166,007,853	81
權益總計			<u>7,921,286,720</u>	<u>79</u>		<u>6,166,007,853</u>	<u>8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030,544,318</u>	<u>100</u>	\$	<u>7,659,524,14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七	\$ 7,103,862,906	97	\$ 5,001,663,971	96
銷售費收入	七	183,341,078	2	125,984,385	3
行銷補貼收入		9,377,006	-	9,240,376	-
投顧業務收入		3,546,177	-	4,763,810	-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七	52,154,796	1	47,531,263	1
營業收入合計		7,352,281,963	100	5,189,183,805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六)(十七)及七	(2,564,512,642)	(35)	(2,098,200,294)	(41)
營業利益		4,787,769,321	65	3,090,983,511	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7,269,468	-	691,659	-
利息收入	七	74,371,552	1	60,542,367	1
財務成本	七	(982,787)	-	(222,90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	17,049,551	-	1,669,441	-
兌換損益		978,306	-	(516,119)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	(2,442)	-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9,710,821	1	27,194,636	1
其他損失		(2,879,181)	-	(1,76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517,730	2	89,354,873	2
稅前淨利		4,903,287,051	67	3,180,338,384	61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955,715,813)	(13)	(633,232,063)	(12)
本期淨利		\$ 3,947,571,238	54	\$ 2,547,106,321	4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411,072	-	(\$ 1,775,97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63,906,472	1	17,118,686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282,214)	-	355,1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37,704	-	(5,998,9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0,573,034	1	\$ 9,698,92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28,144,272	55	\$ 2,556,805,241	49
每股盈餘	六(十九)	\$	17.40	\$	11.2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401,530,285	\$ 117,049,303	\$ 1,819,872,240	\$ 153,178,085	\$ 7,652,200	\$ 6,065,246,229					
112年度淨利	-	-	-	-	2,547,106,321	-	-	2,547,106,321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0,780)	17,118,686	(5,998,986)	9,698,920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45,685,541	17,118,686	(5,998,986)	2,556,805,24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81,973,879	-	(181,973,87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893,374	(15,893,374)	-	-	-					
現金股利	-	-	-	-	(1,621,821,990)	-	-	(1,621,821,990)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	-	(834,221,627)	-	-	-	-	(834,221,62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749,282,537	\$ 132,942,677	\$ 2,545,868,538	\$ 170,296,771	\$ 1,653,214	\$ 6,166,007,85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749,282,537	\$ 132,942,677	\$ 2,545,868,538	\$ 170,296,771	\$ 1,653,214	\$ 6,166,007,853					
113年度淨利	-	-	-	-	3,947,571,238	-	-	3,947,571,238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28,858	63,906,472	11,537,704	80,573,034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52,700,096	63,906,472	11,537,704	4,028,144,272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54,568,554	-	(254,568,55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397,699	(18,397,699)	-	-	-					
現金股利	-	-	-	-	(2,272,865,405)	-	-	(2,272,865,40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003,851,091	\$ 151,340,376	\$ 3,952,736,976	\$ 234,203,243	\$ 13,190,918	\$ 7,921,286,72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03,287,051	\$ 3,180,338,3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343,459	46,022,435
攤銷費用	98,029	77,7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269,468)	(691,659)
利息收入	(74,371,552)	(60,542,36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2,442
租賃修改利益	(333,555)	-
股利收入	(10,849,206)	(13,078,405)
利息費用	982,787	222,9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15,543,675)	(66,343,754)
應收帳款	(181,695,254)	(125,850,111)
其他金融資產	(5,765,000,000)	(45,000,000)
其他流動資產	(24,102,432)	(3,339,645)
預付退休金	(374,910)	(422,6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831,496)	(20,762,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72,492,734	270,467,721
其他流動負債	(1,247,077)	1,007,0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6,086	377,7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32,528,479)	3,162,485,165
收取之利息	60,455,727	59,821,464
收取之股利	10,849,206	13,078,405
支付之所得稅	(720,105,307)	(488,860,344)
支付之利息	(928,801)	(207,7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82,257,654)	2,746,316,9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51,544,470)	(21,281,699)
取得無形資產	(31,20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56,747)	(5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432,420)	(21,781,6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272,865,405)	(1,621,821,99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540,812)	(14,069,251)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	(834,221,6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5,406,217)	(2,470,112,8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35,096,291)	254,422,3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4,942,060	4,520,519,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9,845,769	\$ 4,774,942,06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電 話：(02) 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4002625 號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

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陳賢儀 陳賢儀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字第 39230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元大新興債信託基金之
 元大15年期以上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金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資 產				
債券	\$ 17,169,129,126	97.50	\$ 13,894,784,899	97.03
銀行存款(附註六)	183,520,775	1.04	240,890,783	1.68
應收利息	261,904,062	1.49	189,548,834	1.32
資產合計	<u>17,614,553,963</u>	<u>100.03</u>	<u>14,325,224,516</u>	<u>100.03</u>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3,037,337	0.02	2,372,990	0.02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1,518,666	0.01	1,186,494	0.01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八)	1,110,444	-	784,272	-
其他負債	225,522	-	209,214	-
負債合計	<u>5,891,969</u>	<u>0.03</u>	<u>4,552,970</u>	<u>0.03</u>
淨資產	<u>\$ 17,608,661,994</u>	<u>100.00</u>	<u>\$ 14,320,671,546</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600,651,000</u>		<u>473,151,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29.3160</u>		<u>\$ 30.266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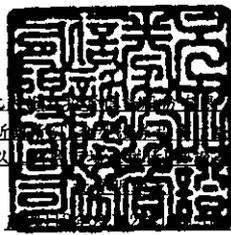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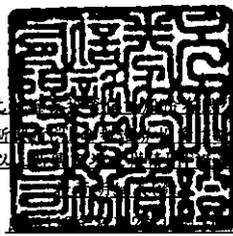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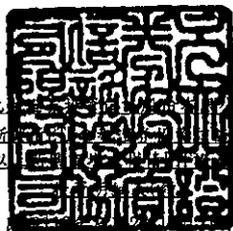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註1)	金額		佔已發行面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債券						
墨西哥						
UNITED MEXICAN STATES 6.338% 05/04/2053	\$ 322,319,618	\$ -	0.37	-	1.83	-
UNITED MEXICAN STATES 4.6% 01/23/2046	354,035,037	355,100,878	0.63	0.59	2.01	2.48
UNITED MEXICAN STATES 4.75% 03/08/2044	315,949,818	293,920,366	0.34	0.30	1.79	2.05
UNITED MEXICAN STATES 4.5% 01/31/2050	259,200,188	231,673,167	0.58	0.48	1.47	1.62
UNITED MEXICAN STATES 5.75% 10/12/2110	195,709,739	199,509,031	0.29	0.27	1.11	1.39
UNITED MEXICAN STATES 5% 04/27/2051	169,275,304	89,186,008	0.28	0.14	0.96	0.62
UNITED MEXICAN STATES 4.6% 02/10/2048	94,550,958	76,363,669	0.22	0.16	0.54	0.53
UNITED MEXICAN STATES 3.771% 05/24/2061	62,582,819	59,357,531	0.11	0.09	0.36	0.41
UNITED MEXICAN STATES 3.75% 04/19/2071	-	41,001,546	-	0.07	-	0.29
墨西哥小計	1,773,623,481	1,346,112,196			10.07	9.39
智利						
REPUBLIC OF CHILE 5.33% 01/05/2054	203,698,811	-	0.45	-	1.16	-
REPUBLIC OF CHILE 4.34% 03/07/2042	317,105,969	274,168,562	0.58	0.50	1.80	1.91
REPUBLIC OF CHILE 3.1% 05/07/2041	263,332,142	154,143,516	0.41	0.24	1.50	1.08
REPUBLIC OF CHILE 3.1% 01/22/2061	210,584,389	231,318,324	0.54	0.56	1.20	1.62
REPUBLIC OF CHILE 3.5% 04/15/2053	139,477,698	98,197,303	0.42	0.28	0.79	0.69
REPUBLIC OF CHILE 3.5% 01/25/2050	132,878,829	89,849,004	0.25	0.17	0.75	0.63
智利小計	1,267,077,838	847,676,709			7.20	5.93
秘魯						
REPUBLIC OF PERU 5.875% 08/08/2054	188,161,808	-	0.34	-	1.07	-
REPUBLIC OF PERU 5.625% 11/18/2050	663,799,145	640,167,989	0.85	0.79	3.78	4.46
REPUBLIC OF PERU 3.55% 03/10/2051	134,380,960	107,058,914	0.35	0.26	0.76	0.75
REPUBLIC OF PERU 2.78% 12/01/2060	87,668,428	96,633,875	0.25	0.25	0.50	0.67
秘魯小計	1,074,010,341	843,860,778			6.11	5.88
以色列						
STATE OF ISRAEL 3.375% 01/15/2050	194,151,539	135,354,158	0.46	0.31	1.10	0.95
STATE OF ISRAEL 3.875% 07/03/2050	144,736,284	114,776,570	0.31	0.24	0.82	0.80
STATE OF ISRAEL 4.5% 04/03/2120	91,097,098	95,402,996	0.40	0.40	0.52	0.67
STATE OF ISRAEL 4.125% 01/17/2048	75,060,888	49,616,385	0.30	0.20	0.43	0.35
STATE OF ISRAEL 4.5% 01/30/2043	63,938,850	60,936,050	0.14	0.13	0.36	0.43
STATE OF ISRAEL 3.8% 05/13/2060	53,228,384	66,046,971	0.05	0.06	0.30	0.46
以色列小計	622,213,043	522,133,130			3.53	3.66
卡達						
STATE OF QATAR 5.75% 01/20/2042	102,616,989	-	0.30	-	0.58	-
STATE OF QATAR 5.103% 04/23/2048	544,006,472	432,879,072	0.29	0.23	3.09	3.02
STATE OF QATAR 4.817% 03/14/2049	508,755,216	609,843,290	0.29	0.34	2.89	4.26
STATE OF QATAR 4.4% 04/16/2050	343,502,379	475,572,406	0.25	0.34	1.95	3.32
STATE OF QATAR 4.625% 06/02/2046	252,639,244	90,243,814	0.43	0.15	1.43	0.63
卡達小計	1,751,520,300	1,608,538,582			9.94	11.23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註1)	金額		估已發行面額 總數之百分比(註2)		估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哥倫比亞						
REPUBLIC OF COLOMBIA 4.125% 05/15/2051	\$ 213,023,407	\$ -	0.75	-	1.21	-
REPUBLIC OF COLOMBIA 8.75% 11/14/2053	166,196,414	-	0.26	-	0.94	-
REPUBLIC OF COLOMBIA 5% 06/15/2045	261,606,968	340,419,178	0.26	0.32	1.49	2.38
REPUBLIC OF COLOMBIA 5.2% 05/15/2049	239,849,345	224,241,561	0.39	0.33	1.36	1.57
REPUBLIC OF COLOMBIA 5.625% 02/26/2044	231,521,091	233,511,718	0.38	0.36	1.31	1.63
REPUBLIC OF COLOMBIA 3.875% 02/15/2061	113,340,219	33,468,792	0.51	0.13	0.64	0.23
哥倫比亞小計	1,225,537,444	831,641,249			6.95	5.81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INTERNATIONAL BOND 4.5% 10/26/2046	577,013,702	583,011,288	0.34	0.33	3.28	4.07
SAUDI INTERNATIONAL BOND 5% 04/17/2049	478,346,782	342,166,056	0.48	0.34	2.72	2.39
SAUDI INTERNATIONAL BOND 4.625% 10/04/2047	292,665,056	349,617,114	0.24	0.28	1.66	2.44
SAUDI INTERNATIONAL BOND 5.25% 01/16/2050	261,452,022	175,368,172	0.25	0.17	1.48	1.22
SAUDI INTERNATIONAL BOND 3.75% 01/21/2055	226,647,043	189,845,213	0.38	0.30	1.29	1.33
SAUDI INTERNATIONAL BOND 4.5% 04/22/2060	90,451,066	69,058,549	0.12	0.09	0.51	0.48
SAUDI INTERNATIONAL BOND 3.45% 02/02/2061	69,906,707	53,937,992	0.16	0.11	0.40	0.38
沙烏地阿拉伯小計	1,996,482,378	1,763,004,384			11.34	12.31
烏拉圭						
REPUBLICA ORIENT URUGUAY 4.975% 04/20/2055	311,410,504	380,425,456	0.41	0.49	1.77	2.66
REPUBLICA ORIENT URUGUAY 4.125% 11/20/2045	241,053,301	147,452,339	1.20	0.72	1.37	1.03
REPUBLICA ORIENT URUGUAY 5.1% 06/18/2050	223,476,240	258,617,378	0.19	0.21	1.27	1.81
烏拉圭小計	775,940,045	786,495,173			4.41	5.50
哈薩克						
REPUBLIC OF KAZAKHSTAN 6.5% 07/21/2045	-	210,347,437	-	0.40	-	1.47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ABU DHABI GOVT INT'L 5.5% 04/30/2054	96,716,594	-	0.17	-	0.55	-
ABU DHABI GOVT INT'L 4.125% 10/11/2047	650,338,900	549,602,475	0.82	0.68	3.69	3.84
ABU DHABI GOVT INT'L 3.875% 04/16/2050	464,575,766	437,438,651	0.46	0.43	2.64	3.05
UAE INT'L GOVT BOND 4.951% 07/07/2052	308,131,471	113,004,274	0.82	0.30	1.75	0.79
ABU DHABI GOVT INT'L 2.7% 09/02/2070	195,570,786	213,810,264	0.73	0.73	1.11	1.49
ABU DHABI GOVT INT'L 3% 09/15/2051	118,443,646	110,840,879	0.44	0.40	0.67	0.77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小計	1,833,777,163	1,424,696,543			10.41	9.94
菲律賓						
REPUBLIC OF PHILIPPINES 5.6% 05/14/2049	64,704,846	-	0.20	-	0.37	-
REPUBLIC OF PHILIPPINES 5.5% 01/17/2048	376,666,284	137,390,996	0.94	0.34	2.14	0.96
REPUBLIC OF PHILIPPINES 3.7% 03/01/2041	248,796,718	316,272,889	0.48	0.60	1.41	2.21
REPUBLIC OF PHILIPPINES 5.95% 10/13/2047	221,185,172	102,658,290	0.87	0.40	1.26	0.72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註1)	金額		佔已發行面額 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REPUBLIC OF PHILIPPINES 2.95% 05/05/2045	\$ 213,235,418	\$ 156,126,765	0.72	0.50	1.21	1.09
REPUBLIC OF PHILIPPINES 3.7% 02/02/2042	151,417,385	74,933,597	0.29	0.14	0.86	0.52
REPUBLIC OF PHILIPPINES 3.95% 01/20/2040	125,544,344	279,041,782	0.23	0.50	0.71	1.95
REPUBLIC OF PHILIPPINES 2.65% 12/10/2045	<u>104,202,155</u>	<u>37,089,810</u>	0.33	0.11	<u>0.59</u>	<u>0.26</u>
菲律賓小計	<u>1,505,752,322</u>	<u>1,103,514,129</u>			<u>8.55</u>	<u>7.71</u>
印尼						
REPUBLIC OF INDONESIA 6.75% 01/15/2044	74,328,249	-	0.10	-	0.42	-
REPUBLIC OF INDONESIA 4.35% 01/11/2048	405,786,314	391,692,471	0.84	0.78	2.30	2.74
REPUBLIC OF INDONESIA 4.2% 10/15/2050	345,369,128	281,890,017	0.79	0.62	1.96	1.97
REPUBLIC OF INDONESIA 5.25% 01/17/2042	318,653,505	193,455,532	0.45	0.27	1.81	1.35
REPUBLIC OF INDONESIA 3.7% 10/30/2049	275,328,063	225,803,851	1.13	0.88	1.56	1.58
REPUBLIC OF INDONESIA 4.45% 04/15/2070	236,536,240	219,985,001	0.89	0.79	1.34	1.54
REPUBLIC OF INDONESIA 5.35% 02/11/2049	220,136,628	257,832,586	0.69	0.79	1.25	1.80
REPUBLIC OF INDONESIA 3.5% 02/14/2050	118,873,851	125,145,787	0.63	0.63	0.68	0.87
REPUBLIC OF INDONESIA 5.25% 01/08/2047	<u>104,083,975</u>	<u>138,178,959</u>	0.22	0.29	<u>0.59</u>	<u>0.96</u>
印尼小計	<u>2,099,095,953</u>	<u>1,833,984,204</u>			<u>11.91</u>	<u>12.81</u>
羅馬尼亞						
ROMANIA 5.125% 06/15/2048	153,861,317	135,960,350	0.51	0.43	0.87	0.95
ROMANIA 6.125% 01/22/2044	111,051,203	90,746,240	0.38	0.30	0.63	0.63
ROMANIA 4% 02/14/2051	<u>99,531,643</u>	<u>84,570,273</u>	0.24	0.19	<u>0.57</u>	<u>0.59</u>
羅馬尼亞小計	<u>364,444,163</u>	<u>311,276,863</u>			<u>2.07</u>	<u>2.17</u>
匈牙利						
HUNGARY 3.125% 09/21/2051	57,857,188	-	0.15	-	0.33	-
HUNGARY 6.75% 09/25/2052	<u>393,596,129</u>	<u>301,445,979</u>	0.94	0.70	<u>2.24</u>	<u>2.10</u>
匈牙利小計	<u>451,453,317</u>	<u>301,445,979</u>			<u>2.57</u>	<u>2.10</u>
波蘭						
REPUBLIC OF POLAND 5.5% 04/04/2053	<u>212,266,453</u>	-	0.28	-	<u>1.21</u>	-
韓國						
REPUBLIC OF KOREA 4.125% 06/10/2044	142,270,551	86,089,579	0.50	0.30	0.81	0.60
REPUBLIC OF KOREA 3.875% 09/20/2048	<u>73,664,334</u>	<u>73,967,964</u>	0.55	0.55	<u>0.42</u>	<u>0.52</u>
韓國小計	<u>215,934,885</u>	<u>160,057,543</u>			<u>1.23</u>	<u>1.12</u>
債券合計	17,169,129,126	13,894,784,899			97.50	97.03
銀行存款	183,520,775	240,890,783			1.04	1.6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256,012,093</u>	<u>184,995,864</u>			<u>1.46</u>	<u>1.29</u>
淨資產	<u>\$ 17,608,661,994</u>	<u>\$ 14,320,671,546</u>			<u>100.00</u>	<u>100.00</u>

註1：債券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註2：佔已發行面額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以“-”表達。

註3：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以“-”表達。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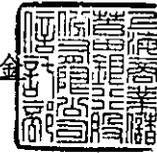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新興債信託基金之
元大15年期以上新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14,320,671,546	81.33	\$ 10,945,618,628	76.43
收 入				
利息收入	837,026,252	4.75	656,557,662	4.58
其他收入	58,765	-	67,029	-
收入合計	837,085,017	4.75	656,624,691	4.58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31,677,129)	(0.18)	(25,421,424)	(0.18)
保管費(附註七)	(15,838,563)	(0.09)	(12,710,707)	(0.09)
指數授權費(附註八)	(4,014,215)	(0.02)	(3,216,653)	(0.02)
上櫃費(附註九)	(300,000)	-	(300,000)	-
會計師費用	(255,000)	-	(255,000)	-
其他費用	(202,341)	-	(162,063)	-
費用合計	(52,287,248)	(0.29)	(42,065,847)	(0.29)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784,797,769	4.46	614,558,844	4.29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8,309,187,582	47.19	3,633,387,298	25.37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4,429,231,406)	(25.15)	(588,126,538)	(4.11)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861,115,222)	(4.89)	(289,557,560)	(2.02)
已實現兌換利得(損失)	417,939,891	2.37	47,125,868	0.33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1,024,784,319)	(5.82)	696,173,396	4.87
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921,538,679	5.23	(127,100,947)	(0.89)
收益分配(附註十及十一)	(830,342,526)	(4.72)	(611,407,443)	(4.27)
期末淨資產	\$ 17,608,661,994	100.00	\$ 14,320,671,546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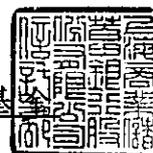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新興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15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113年及114年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元大新興債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5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之指數股票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截至112年1月1日止總募集核准金額最高為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受益權單位，113年度並無追加募集，另112年度募集核准情形如下：

主管機關核准日	主管機關函令	募集金額	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112年6月2日	金管證投字第1120344902號函	貳佰億元	伍億

本基金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總募集核准金額最高為肆佰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2.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二)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 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本基金標的指數為 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係 ICE DATA INDICES, LLC 所編製。

(三)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任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境外之資產。

(四)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含)後，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完成收益分配。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原交易幣別分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匯率按下列方式決定之：

1. 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路孚特(Refinitiv)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

超過下午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

2. 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路孚特(Refinitiv)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

(三) 債券

本基金對債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債券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 ICE 資訊(ICE Data Services)、彭博資訊(Bloomberg)之 BVAL、彭博資訊(Bloomberg)之 BGN、綜合券商報價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四)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與本基金之關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關係人交易

1. 經理費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元大投信	\$ 31,677,129	\$ 25,421,424

2. 應付經理費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元大投信	\$ 3,037,337	\$ 2,372,990

六、銀行存款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幣 別</u>	<u>原 幣 金 額</u>	<u>約 當 新 台 幣 金 額</u>
新 台 幣	\$ 126,145,145	\$ 126,145,145
美 元	1,744,536.29	57,206,834
歐 元	4,943.63	168,796
		<u>\$ 183,520,775</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幣 別</u>	<u>原 幣 金 額</u>	<u>約 當 新 台 幣 金 額</u>
新 台 幣	\$ 119,941,938	\$ 119,941,938
美 元	3,951,704.39	120,839,169
歐 元	3,241.26	109,676
		<u>\$ 240,890,783</u>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計算。

(二)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陸(0.16%)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貳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

八、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所使用 ICE 新興市場 15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所編製及提供，自基金成立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前三年基金年度經理費用之 7%，第四年開始基金年度經理費用之 10%。

九、上櫃費

本基金依其發行餘額總面值之 0.021% 每年向櫃檯買賣中心繳付受益憑證上櫃費。

十、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公告，並自公告翌日起生效，修訂後及修訂前之收益分配政策分別如下：

依修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含)後，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完成收益分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若另增配本基金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費用時，則於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依修訂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於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十二月三

十一日)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費用時，則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本基金收益分配如下：

113 年度

收 評 價	益 除 日	交 易 日	息 發 放 日	收 益 分 配 總 額	每 受 益 權 單 位 配 發 金 額	說 明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7日	113年2月21日	\$ 182,574,358	\$ 0.36		
113年3月31日	113年4月18日	113年5月15日	209,660,396	0.40		
113年6月30日	113年7月16日	113年8月9日	209,860,394	0.40		
113年9月30日	113年10月17日	113年11月12日	228,247,378	0.38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月17日	114年2月20日	249,460,400	0.40	註	

註：此係除息日帳載配發金額。

112 年度

收 評 價	益 除 日	交 易 日	息 發 放 日	收 益 分 配 總 額	每 受 益 權 單 位 配 發 金 額	說 明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月31日	112年2月24日	\$ 140,847,378	\$ 0.38		
112年3月31日	112年4月21日	112年5月18日	151,254,361	0.36		
112年6月30日	112年7月18日	112年8月11日	159,652,851	0.35		
112年9月30日	112年10月19日	112年11月14日	159,652,853	0.35		

十一、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

本基金之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係包括收益平準金及資本平準金，其定義如下：

- (一) 收益平準金：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累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
- (二) 資本平準金：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所包含之發行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包含收益平準金，收益之分配請參閱附註十。

十二、財務風險資訊

(一)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外上櫃債券，故市價與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二)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或違約風險，主要為固定收益證券的交易對手或發行機構可能違約，或是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本基金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國內外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另，各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投資組合之信用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造成基金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持有之債券投資，其中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平價值變動風險。其中屬浮動利率者，其目的係以賺取固定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於利率變動時雖有利息收入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但正常情況下公平價值變動小。本基金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為銀行存款，持有期間無公平價值風險，但有現金流量風險。

十三、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33,307,463	32.792	\$ 17,488,218,314	\$ 464,539,553	30.579	\$ 14,205,155,005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宗聖

